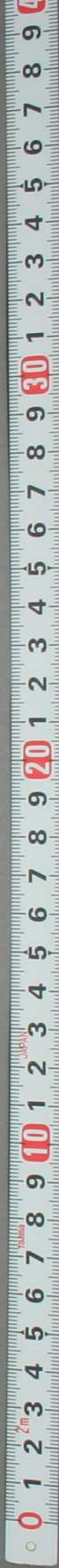


碯溪隨錄十一

共十三

73  
5100  
11





7係3  
5100  
13-11

隨錄卷之二十一目錄

兵制

王衛及諸衛

訓練都監

各道營鎮鎮營

諸色軍士

校戶

本國古今軍數附





隋錄卷之二十一目錄



隋錄卷之二十一

兵制

京中五衛修正其制擇任其官使實摠軍務

右衛後衛各置軍營各有將帥分領番上軍士以宿衛宮禁鈔閱軍伍今衛將無之其衛之事每臨入直始隨點定而數日朝更則五衛皆無其將而所謂衛將者實無其職矣且各定其職釋大夫忠信明智有守材者授之其官察其任也且見官制又今都摠府之設亦非古法罷都摠府今諸衛直摠於兵曹為當

五衛 每衛官有入將軍一人將軍二人節將五人長史一人評見官制蓋節將以上領軍將也

長史掌治營中諸務者也

中衛 前衛 左衛 右衛 後衛

隋錄卷之二十一



每衛各有五司司各五百人凡番軍哨官承  
領於司將一司五百人是其本數若常時番  
兵則雖不滿數但當隨其多少  
五衛軍營衙門各在一處周峙宮城四外與  
城不近亦不遠互於形便可也

按本朝雖有五衛之設衛將十二負通號五衛  
將而未嘗定任為某衛將每至八直關內受點定  
所三日而更以至監門巡衛皆無定軍亦無定將  
兵曹率皆臨夕望差數日輒更鍊藝習陣亦不必  
本將主之諸將中落點而為之是以軍政無寄百  
為紊亂其弊有不可勝言者是雖有懲於麗季臣

強之失然為國立制自有不易之道不可因一時  
在人之弊而并枉經制也若故為紛更而使無統  
紀則寧本不設衛之為愈一朝倉猝何以為禦又  
豈無奸人因其無統而反為竊用之弊乎夫人君  
所貴確在得人以任苟有不可者遞改之可也退  
黜之可也奚為先作漫散無紀之法自病其國也  
而况主兵既分五衛番軍兩月遞代則非如一衛  
專主一兵長從之比且凡事為皆無自專稟言  
而行則其謹微也亦至矣有何權重難馭之慮乎  
必使五衛各定其將各任其職然後軍政乃可得



以理也

一京師番上之兵分隸五衛而各有原之其遠京處

則定番於各兵營及邊鎮凡畿內及京上番兵分隸

屬中衛某某邑屬前衛之類但金吾監門城門等衛

四司所用軍士則量數配屬亦有原之此外則悉屬

五衛每番上兵曹同請衛官會坐門考依法分隸之

其遠京處則各以相近分番於兵營及邊鎮而亦各

有原之勿為移改○按大典一國之兵盡以分屬於

五衛然兩界軍士留防本道全不上番則必衛右衛

常無本軍而部介常素矣今改其規除其不上番者

確以京番處分屬五衛各有原之使將卒知其所隸

也若京番處或有因事不為上番時則兵曹

當量宜推移取肯介隸而事已則復舊

或曰後世論兵制者皆以為莫善於唐之府兵府

兵之制天下諸府之兵皆以隸於十六衛而今不

取此何也曰三代以下井田既廢兵制亦從而壞

代各隨意苟且不足以為法至於兵農為二之後

則百官俱極尤無足論此唐之兵制在後世為最

善也然其所以善者在給田定兵而不在於置府

隸衛也蓋近畿之兵則固當屬之諸衛若夫遠方

則不可盡隸於京衛安有遙隔數千里而能其軍

政者哉是以先王之制鄉遂之兵直隸司馬而遠

外諸服則領隸方伯連帥以總於朝廷後世雖為

郡縣藩鎮其所以總領之實則固不可易也

五衛八直宿衛及鍊試操習皆定有其式



每衛將軍副將中一人率其一司軍士似不必全

量以輪直 闕內宿衛各有三日而更更直日皆

肅拜○闕內巡警每夜將副若司將率軍士十人

以分更行巡前夕兵曹以五巡後無事與否直

啓其司將一人長史一人輪直外營坐起時則將

皆外軍士非內直及遠休者則皆聚營中鍊試肄

業諸衛軍士每月上下二旬試才中旬習操則試才

衛將各自三之歲二次兵曹同坐試之可也○

習操合諸衛為之行親閱則兵曹主之○軍士方

入直者不參試才習操六月十二月停

或曰習操時則大司也當為主將未知何人為

中軍任耶口兵曹參議或中衛將似當為之曰

森判為之如何且若中衛將為中軍則中衛不

無關事之患耶曰參判則判書有故可代其任

不可為中軍也若參議則可也且中衛將雖為

為中軍亦不至關事今外方五營合操中營將

將事而亦無關事之患云矣

一 金吾衛及監門城門等司皆修正其制之巡長

吾之職其任極重主巡警京師捕察奸非巡將師

則掌其管禁令雖有巡警而無定將兵曹例以無職

堂上官臨夕望差二日而更矣宜之其職官使察其

任其官見官制且今巡警軍士以所屬軍每衛

各一部三日輪配監門城門司亦皆倣此其官皆

其數原之配屬也監門城門司亦皆倣此其官皆

職以任其軍皆定數原屬

悉罷今紛更輪配之弊

金吾官將軍副將乃巡將也即將散負皆巡官而

如把摠哨官也本軍番上哨官亦巡官領巡而巡

音義卷之二十一



將亦不時親自考察大緊將副三人輪直本衛各  
二日而更更直日皆詣 闕肅拜納牌受牌於

大內每日朝巡將詣 闕啓巡無事與否

金吾巡警軍士每運可二百人 或三百四百人可  
量軍定之○金吾

軍士以京府及近京邑畫定凡軍番上皆定以八  
番而金吾軍則巡夜特苦定以十番一朔相遞其

番上時則依他軍例分二運 以此分撥於各鋪鋪  
速亦而月料米九斗可也

一司謂警守所官城四外京中諸衙衛約三里許設  
鋪警守中城四外每軍上五八直宿又每坊設

鋪警守中城四外每軍上五八直宿又每坊設  
鋪警守中城四外每軍上五八直宿又每坊設

直守 量留其餘分為幾所 巡官領以行巡 每隊十  
人

不人巡官分領行巡話鋪  
不勸警察者亦嚴防

或謂此軍既資之益三運還休與其番上而優  
其運不若復其番每十二番而上此番上番

後則同他軍二運還休而其哨官軍士之  
每皆加一半以給則尤便事如此為可

監門軍士 即宮城 每連大門三十人左右夾門各

二十人 中門二十人左右夾門各十人 小門十人

每連大門三十人餘門二十人

金吾監門城門軍士亦出直 即透也 則鍊試如例 亦

其出立

或曰諸衛所配皆是番上之軍城門兵則以都



監守兵輪配之如何曰此似可而實未安也都  
監兵則本於其數而但令宮城外警守門外有  
直宿四面周有警守及關內別直也

兵入直都監兵則以直  
論若干別屯以直

或曰金吾監門城門司雖各有屬軍若習操時  
則諸處軍士悉屬五衛其臨時入屬也當如何  
曰今操鍊時亦有別部別隊入屬成列之規  
或於尾曲或於頭曲矣自當依此行之也

一內禁衛申定其制而其將願猶光輝動也巨擇任  
其官使察領率薦黜之職其  
官見官制衛士亦之制選入

內禁衛士定其選試入差  
首原四  
不原  
受  
四  
項  
見

禁衛選試

每三年一試取不滿  
考官開試前秋初試  
工南市井之子巫覡  
赴犯罪徒以上者負  
赴必其鄉之朝官進  
明其不作義無犯鄉  
生及凡有職者願赴  
者借者皆按一者願  
罪皆并罪保者○凡  
者則黜奪停舉○乃  
以論

初試每二偶或三  
及四書由一書錄  
前仍射水前復進他  
今照說例只觀其通  
會其

分會其  
前仍射水前復進他  
今照說例只觀其通  
會其



木箭即細箭 二百四十步三矢凡安射 一矢  
以上

每一矢及者給七分過則每正步加一分過三  
十步則雖標外給分前標左右相距五十步後  
標左右相距七十步  
前後標相距五十步

鐵箭重六兩 八十步三矢 一矢以上

每一矢及者給七分過則每五步加一分

片箭 一百二十步三矢

每一矢及者給十分貫則倍給○俟廣八尺三  
寸長十尺八寸貫廣二尺二寸長二尺四寸同  
營造尺

騎射即馬

每一矢及者給八分四發四中准五發三十四發二  
中五發二五五發八相距各三十步馬道  
十步○為入用木板為之略如磨人  
形高五尺濶一尺八寸此人稍肥

鳥銃 一百三十步三放

每一中給六分貫則倍給○俟廣  
二尺長二尺四寸廣五寸長七寸

○今制有騎槍擊益  
○益多擊可省之

講書 初試入格者會試前期講書皆臨  
文每一書通九分略六分粗三分

武經四書孫子吳子司馬法李衛公問對○今武  
經七書中所謂三略六韜尉繚子者淺

陋無取減去中一書從自四書即大學論語中二  
而空為四書

書抽小學大典紀劄新書以下要并粗以上○願

加講者講六經中一書自綱目每限以十卷如講



者二書或一書皆從自登  
雖不通勿能他書分數

會試射藝同初試與講書分數和會以取○入  
選者但書名本術及兵曹而無故榜等事  
亦禁倡優伎樂戲弄新來之  
習和者依律論罪并謝其選

此如今武科之制夫文武本非二道古者養士於  
學講習六藝拔其賢能量材而任之職是以居則  
為鄉遂守牧之吏出則為師旅禦侮之帥蓋士皆  
實學而不學者固不可加之軍民之上也若夫專  
業彎弓走馬者是一卒之事豈可設舉取此等人  
任以長人之職哉武科本作備於唐武氏其本末  
無足論本國則武科始於  
麗末恭讓王時今廢武科只於禁衛之

選之式以射藝講書差其分數試取之云

額數定以五十人

初試五百人凡分數同者以講書別之  
會試則取講書分數多者

京城一百五十四京畿并○各道人因事來  
京者考以文辭赴京試

忠清道六十

全羅道七十三濟州

慶尚道八十

江原道三十

黃海道三十

平安道四十



咸鏡道三十六

右姑以今例量定更嘗詳覈田頃戶口實數均敷定式

即今武科式年定額二十八人初試一百九十人內京城畿內并十忠清二十五全羅二十五慶尚三十江原十黃海十平安十咸鏡十人程子者詳條制謂武學所治經書有三略六韜尉繚子鄙淺無取減去添入孝經論語孟子左氏傳言兵事者或者曰減去三略等添習孝經論孟於事情迂濶難以施行程子曰三略等以為有取恐

是不曾研究其添入孝經論孟等蓋欲武勇之士能知義理比之漢明帝令羽林通孝經唐太宗使飛騎受經尚未足為迂濶

朱子貢舉私議曰武舉亦當究其利病而頗更其制

凡衛士原數二百人雖過原數新入選者對皆屬

或有闕而無選人應補者則姑缺之以待後選○按大典內禁衛一百九十九人而今則為六百八人又與蓋司儀羽林衛通為禁軍其數將至千八百矣酌量事宜則不可過二百人唐太宗府兵之升只置百騎以此觀之二百人亦多蓋既有京軍及上番軍將則軍衛不患不盛而將士備親衛者其數亦多矣  
官給馬甲曹亦有常祿六月米一斛五斗粟亦



試優等者分三番宿衛每入番時一試射  
連番一試射命兵曹官負試之本衛將亦一試則  
連番三次居魁者答問叙用○或自一試則  
下番者朝賀時列階上侍衛非大朝賀則不行幸  
則夾駕有徵使則待令春秋都試陞祿有差

分數差等陞祿從六品一正七品一從七品三正  
八品四從八品六正九品九從九品一五加一  
連受○其都試無故不參及不及武者并去每  
歲抄通考其優等者一人試合兩部啓開叙用

下西亦實職量材叙用○若有以符  
行被薦者則雖非部試優等亦叙用  
此如蘇司傑不林衛親軍衛別將衛之  
壯勇衛補充隊等雜色名目雜項試取之  
忠義衛忠順衛合為一司修定規制其官  
等事俱如上例

制其詳任領率

忠義衛 王子臣時孫

忠順衛 九品以上及不人學校二入學兩汰出者入

右兩衛士備戰馬京上番五百里十番千里十二

外番二朔不遞上番者又分為為親軍宿衛給番

祿將同坐點閱並閱其馬合兩衛試騎射居優者

無過十人加一斛祿從上品無過二人加祿二斛者

及試才最劣者罰棍每月鍊試中旬習陣上下二

月則齊習陣但一度試射入直者不參試習口海



試置簿其五度居... 道春秋習陣則其陣主符馬領將口居京者亦春... 及本邑將官軍官者在任時除本番

此外如忠賢衛族親衛之屬衛等名色悉罷之... 或曰此兩衛者勿令立番而改其價布公私兩

便此則斷不可甚非所以立兩衛之意也... 正兵皆定八番無遠近疎密之兵而獨此兩衛... 分疎數何也曰軍士步番自不速者京番各

一訓練都監京兵因今制修正其規... 將帥軍在之制... 亦變通從巨

都監之號及將即官號宜改之使同實職可也... 軍營當在官城外因今北營為可... 把總以上大將薦望兵曹注擬... 落點哨官把總薦保大將一啓差



改把總同司將秩從六品哨官秩從九品其仕滿  
並與他官同哨官雖定秩九品其七品以下前資  
及武選應資者亦可為之依行守之  
例其廢賤陞資則  
各從其下資計之

兵制砲手馬隊皆依今例但不以外方居民充上

以京近人募定其保布定以八疋准減外方兵額

收其保布如京兵二千名則減外兵二千名外方兵一  
二保并戶保四人人二疋則為八疋  
其為漢撫者又加一保為十疋○保布皆二疋而  
今京兵保額出三疋此甚稱苦當增其一保而均

分春秋支下以為衣裝以經費給月祿元月  
手

一斛五斗馬隊米一斛五  
斗粟米六斗黃豆九斗  
或曰既以田出兵則州郡兵額恰得整齊而又  
抽除外兵之額以充京兵之保則未免有缺關

參差之弊若以田稅作布准給京兵則似好矣  
曰國家經費甚繁皆出田稅支給其祿已為可  
憂若又如此則初雖稱量以定凶年饑歲必大  
有難處之患齟然不可於此亦可見養兵之難  
謀國者不可  
以不知此

按兵農之分莫大之害也養兵而少則不足為  
有用多則民先病而國隨潰此理勢之必然而  
唐宋以來得失昭然可驗者我國舊無京兵  
宣祖壬辰以後始設京砲蓋當軍政大壞國勢  
板蕩之日因時變通也夫京師居重禦輕之地  
雖有番上之軍而京師亦不可無居守之兵漢  
之南北軍唐之南北衙蓋此意也然但當可以



備守衛不可使過多量其稅入可養萬兵則定以四五千可養五六千則定以二三千可也本國事力不過養一二千過此則有害矣大抵養兵終必受害而不無一時之效唯明者為能遠見凡人溺於目前故始之開端終必增益唐太宗時只置百騎武后時為千騎睿宗曾置萬騎其後遂為長從曠騎則天下民兵不復為朝廷之有而唐室因以亂亡矣人君宜酌定其數而又明有垂訓使後世慎勿復加可也竊嘗聞當時以為輩輩之下置常屯之兵事體甚重置大將而必使大臣之賢者領其事如神成龍

李福李元仁福李元其後繼為大將而宰相皆以職帶軍務為嫌故神中事務將官除皆大將而後或以外方戶充之今則年增額勒定充從京中獨納三又為濫定餘保廣收價布保宛保則獨納三又為濫定餘保廣收價布保人老除者不使本官除代而必封其頭髮至京都監乃其問吏香阻當索賂之弊不可盡言且市人為兵古明戒嚴繼光日兵貴精選第一不可用市井油滑之人第二不可用奸巧之人第不可用市井油滑之人第二不可用奸巧乃經戰之人戚公真知言我今也率使京兵為市井諷以謀利之途自數年以來為大將者又盡色為市井而與他市井紛爭相詰疾若仇讐皆是國計日亂京兵益游惰驕橫罔有紀極此皆不可不改之者也



旗牌官其擇任祿秩司哨官將官旗牌官試射講書以取皆依其例

其旗鼓手等差備軍以廩給元軍於隊伍外別之

祿同他軍但保布減半元京兵每月望前試才望後習操六月十二

今每月三旬習陣而無試才恐不如望前試才望後習陣也

每孟月試擇其優異者論賞釋其特異者最劣者

論罰治罰亦有差騎開具射砲分數及賞格數

目啓聞

或以為京兵論賞不必特賜百給其祿至後試每遠格輪遞為好如此亦可

每春秋習陣後餽饗軍士為饗所屬一軍資日稅

若饑荒五斗之式支下歲

凡軍士賞格餽饗之需及軍器修補之類皆取

其數則隨軍多寡酌量以定如京兵二千名則

原稅二四百里解地於畿內近邑畫定一二

處都監不得別遣監官但使本邑一類外方作

上納此監外司管魚箭監益鐵冶之類外方作

此定軍器所需只是年例修補而已若別造

器非軍器所反則不置田餽饗軍器之類盡以

倉儲計數支一為當如此則凶年難便未若書

置軍資田之為善又以為定給船隻依今例使

用或收稅為好此則甚不可蓋都監所掌也

軍士而已非放其軍人或陰入平民何以能

使船至於收稅則自有該司非都監事也

○衛士都試式

每春秋禁衛堂上合坐試之



木箭 一矢以上

鐵箭 一矢以上

斤箭

騎射

烏銃

講書 粗以上已上並同武選式

右禁衛士皆參計其射講分數差等其祿又歲抄  
通考取其最優者 啓聞叙用其無故不參及不  
及式者并汰去曾任衛士被太者亦許同  
試百以上隨闕還補

大典有京外春秋都試文武官三品以下軍人  
閱良非試之規裁既有武選又有各廳試射又

有春秋習操則不當又令都試依即今見  
行例唯京中有之而止試禁衛士可也

○將官試射式每朔兵曹堂上與本同限官合坐試  
五衛部將以下社職同限都監把總

以下官  
外方同

柳葉箭 一百二十  
五矢

騎募

右將官皆參柳葉箭五矢三巡騎募五矢一巡并  
計一矢以下汰去二矢以上仍存十五矢以上論

賞凡論賞者皆入  
啓講書同又每歲春秋吏兵曹堂上各一

貢同本司長官試講四書中二書武經四書中一  
書並自紀効新書不通者汰去粗以上仍存純通



特異者論賞凡其賞於官量為賜與蓋將官試其當身射講則只別論其最高下者而已

一諸道兵營審其形便設於巨邑挈家久任多今兵營

邊未合事宜當於近中邑擇形便設置凡久任限滿詳任官條

忠清道洪州或清州

黃海道黃川或下

全羅道光州

平安道安州或寧邊

慶尚左道

咸鏡北道鏡城

右道

南道北青

京畿及江原道監司兼之

今京畿不別置兵使亦是古制漢時郡太守謂

之郡將亦掌兵之任而三輔兵卒則不屬郡守

直屬於北軍蓋其事理如此矣江原道亦不別

置兵使使監司兼之而鎮管分攝其事如今例

可也國家江原道不置兵使諸道或置兩兵使

道舊亦無兵使蓋其地形事勢之宜也黃海道

祖壬辰亂後置之至今仍存論者謂不置兵使

為是道小難供民不能堪或謂西路咽喉不可

不置當更審之如不置兵使則監營移設於黃

州似

一沿邊諸鎮亦察其要害皆令得宜水使及僉使萬

戶亦皆挈家久任今之設鎮地不形要數鎮者

政得巨錢惡可待至於權管召募持等小堡或令其

之若其可合候察處則只歸度使分兵城之

之若其可合候察處則只歸度使分兵城之

之若其可合候察處則只歸度使分兵城之

之若其可合候察處則只歸度使分兵城之



守令差人看守而已餘詳職官條

高麗時田祿生出按全羅道奏曰倭寇以來一道置戍多至十八所軍將虐州郡以立威後戍卒以濟私遂使馮弊遠散及寇至更徵州郡兵謂之烟戶軍未見禦寇祇以害民不若罷諸戍令州郡謹烽火嚴斥候以應變如不得已當審其要害省其成所則民力舒而軍餉節矣今按此言深獲利害之實雖不得盡罷諸將而委諸守令不可不擇要害省鎮保非唯舒民力節軍餉而已實固國禦敵之道也

今海路鎮堡不設於海邊要害之地而反處深僻者多想麗末倭寇在年侵劫沿海邑莽無居人皆為虛棄之地其設鎮堡不得不因人居相近之地故如此也此等處皆相其要害務設可也

一各營鎮將皆定其常祿今兵水使以至諸鎮將舉無廩祿皆令取資於軍卒所以放軍收布之費尤恐極而不可禁也定其吏隸所以本處經費定給常祿其數見祿制代執其役則有恒定吏隸而營鎮無之皆以入番軍士亦皆有廩並見職官及祿制條

一諸道州郡兵申明鎮管之制  
在 宣祖壬辰難後相臣柳成龍累請申明鎮管



陸鏡卷之三十一  
之制乃上劄論之曰 祖宗之制八道各官皆有  
鎮管謂之兵馬節制使立法本意實非徒然欲其  
平時則鎮管之邑為主鎮而檢勅其屬邑一應操  
兵訓練軍伍之事皆可治之有事則鎮管又各率  
其所屬之軍鱗次整齊以聽主將約束其勢如身  
之使臂臂之使指操縱伸縮惟將之為且一鎮管  
之軍雖或奔潰而他鎮管之軍各以大兵次第堅  
守或扼其前或躡其後或堽左右賊雖乘勝不敢  
容易衝突其勢然也姑以慶尚道論之則東萊鎮  
所屬十餘邑之軍勿論公私賤雜類盡發為兵則

其數將至於七八萬假使不幸而敗又有大丘鎮  
管之軍居中遮截而慶州晉州之軍為左右翼可  
以禦賊不幸而大丘之軍又不利尚州鎮管又以  
重兵堅守而忠清道忠州鎮管盡率屬邑之軍把  
截烏嶺為其後繼清州鎮管又率所屬之軍進守  
黃洞永同秋豐嶺之間以為右翼以及京畿等邑  
一皆嚴兵整待國家形勢如重門複墻賊雖透得  
一重又有一重何至於一旬之間橫行千里徑造  
都城而若蹈無人之地乎夫以 祖宗經遠之圖  
其詳如此而中世以後一切廢隳士大夫只以瑯



琢文華粉飾虛談為務其於經世之慮一不加意  
不獨此也又有輕慮淺謀之人自任己意盡毀舊  
制做出新規名之曰制勝方略其初見乙卯倭寇  
為此一時救急之策不知此纔可以應小小之賊  
非所以制禦大敵之術其後兩南監兵使人人各  
持可見而奮其管窺杜撰添加渾稱之曰制勝方  
略一切通行國事之所以至此者雖他事之失甚  
多而大槩制勝方略誤之也臣請言其故制勝方  
略大要以一道之軍預為分屬於巡邊使仍御邊  
助防將兵水使纔聞賊報不察賊眾多寡賊情如

何地勢險易一例徵發皆聚境上故巡邊使所屬  
之軍則屯於一處以待巡邊使兵使雖欲用之而  
不得防禦使所屬之軍則又屯於一處以待防禦  
使水使雖欲用之而不可其他助防將兵水使所  
屬之軍無不如此故每一調發一道俱動無復後  
力而慶尚道則自聞慶以南郡邑無一人矣既而  
朝廷遣將於千里之外不能朝聞夕至而無將之  
軍處處屯聚無約束無紀律紛紜暴露於原野之  
中一日二日待將不至以至於三四日之久而  
賊鋒已迫饑渴繼之則鳥驚鼠駭相率而潰散土



崩瓦解不可收拾然後所謂京將帥等軍騎馳下  
已散之軍藏匿山谷其誰招集而賊之先驅已至  
於數十里內不敗何待方壬辰四月十七日邊報  
至京朝廷遣李鑑鎰到聞慶而聞慶已空到尚州  
而尚州已空散卒之來集者僅數百部伍未分之  
聞賊已渡洛東距尚州十里地矣夫懲前所以懲  
後鑑古所以圖今晉宋末元兵方熾而其時有汪  
立信者建議請以郡邑分為四閫建帥於其間而  
合力防守其後元始顏聞其策歎曰此策若用吾  
豈至此至於文天祥又建白此策於臨安已危之

後時則已晚無及立信分閫之計即我朝鎮管之  
法也其後又劄論曰東晉與南宋其立國江左則  
一也而晉猶能以長江禦劉石宋不能以禦蒙古  
何也蓋晉有藩鎮之制合數郡而置一大鎮使大  
將領之兵力不分故其勢足以當一方之賊如桓  
冲陶侃之類皆控制千里宋於立國之初懲五季  
尾大之患罷藩鎮之權而悉為郡縣其衰也兵分  
勢弱賊至一郡一郡破至一縣一縣破不足以制  
戎虜內侵之患故汪立信建議請以江淮諸郡合  
為四大鎮並力禦胡時不能用我朝鎮管之制大



際有此意實軍政之大綱也苟使此制不墜鎮管得人各率其屬平時則依法操鍊有事則整兵飭旅各守信地以聽大將之令以戰以守則國家內外之勢安如盤石安有土崩瓦解之變哉

一編伍約束用紀効新書法或繼光紀効新書其編伍等法至為精密但此

書本為軍中鈐束號令而非居國制軍規模事當變通者復以其意變而通之

一節度使總諸鎮或鎮五鎮管一鎮隨其道或二三鎮數鎮使無

管郡縣其鎮管內郡守以上稱節制使縣令稱節制其軍一鎮所管郡縣亦不拘定數但其邑則專

守令總把摠凡軍制二把摠或七八把摠隨軍多

以率而編司之外若有餘千摠把摠總哨官每三哨為一外則雖不滿五百人別置把摠只隨其邑實數而附於隣邑每把摠下無總騎兵步兵束伍各哨官若其邑諸色軍各自滿司則各置把摠

哨官總旗摠三旗為率而編哨官之外若有餘哨則

亦附編於哨若六十人以外則亦別置哨官或過不及隨邑實數不附於鄰邑與上同旗茲以下自

依定例蓋五人為伍二伍為隊并隊長為十二人三隊為旗

或曰今例百人為哨有哨官五百人為司有把摠每一千人有千摠千摠之上又有營將而一道大縣分為五營此為整整無奇零不齊之弊

而不一依其制何也曰每邑軍丁難可恰適其



數若膠守而無變通則未免哨外餘丁分編於鄰邑之哨以至司外餘哨千總餘司莫不分編於他邑况今軍士名色甚夥各邑之兵皆分衆色而逐色異將故束伍零數必附於鄰邑束伍之哨若司別隊零數必附於鄰邑別隊之哨若司至於精抄軍御營軍別砲手各衙門牙兵之類皆附編於鄰邑或附鄰邑之鄰邑卒在此邑將在彼邑將卒多不相識面者且主其兵者守令而將其兵者其將也平居教閱者守令而臨難領戰者其將也凡有功罪將責之守令乎將

責之其將乎軍制之紊莫甚於此按古者卒伍師旅皆有其數以成一軍而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則是不膠之軍數而隨其國之大小為幾軍也以事理推之其四兩為卒伍卒為旅亦是言其常數不必膠定也戚氏紀効新書曰凡隊長一隊二伍五人為伍也一隊十二人即十人為什也每一旗下三隊五隊皆可三十為旗也一哨官下三旗以至五旗皆可百人為哨也一把總下三哨以至五哨皆可五百人為司也一千總下三司以至五司皆可二千為營也三千一營而四千



五千皆可為一營不必拘定數目但順人土之  
利相時措之宜因兵食之額要之不出乎用法  
而不泥乎法是也兵學指南亦因此為制而曰  
隊止于三用陣法也旗止于三拘兵數也哨則  
四五六皆可通便宜也每營不過五六司每軍  
不過十營將力只當止此也即什百千萬總是  
一法擴充變化之耳非執此為定法無復可增  
損也由此觀之則古今兵制皆不膠定其數也  
又所謂千總者本非恒定之員或營將所統多  
至十數司則別置將領以承之者也或又曰此

則然矣今一道之軍率為五營前後左右并中  
也若隨其為二三營或五六營則論以陣法不  
幾於未備而虛其一面乎曰凡制軍之法要使  
網紀有定教鍊有素有功有罪皆其王者當之  
如此而已若其臨時分合則唯在主將之相宜  
變化耳苟為膠守而不知合變則設使五營恰  
齊或一營分兵出去其間一面亦不免為虛矣  
或又曰主民與主兵誠不可二之而今武夫平  
居率多無恥虐民文士臨陣有同嬌穉婦兒奈  
何曰文武本非二道古者卒旅師軍之將帥皆



是族黨鄉遂之卿士入則為守牧之吏出則為禦侮之人蓋士皆實學而不學者固不可為將領也後世文為染筆雕琢之業武為彎弓麤暴之事而已此由取人之非其道而驅一世使之然也苟於養人取人二者無變今之為尚何論度數之末耶

又按古者方伯伐罪諸侯親自提兵以從金革之重以此觀之則各邑長官不可不親掌而貳官則只為佐貳之官漢時郡太守亦謂之郡將蓋領武事都尉掌佐守典武職在侯國則相此

郡守中尉比都尉此則長官雖兼領兵事而武官實典武職矣斷以事理長官當主兵事有事變則長官領兵以赴而貳官居守本城有故或上將有令然後貳官領兵代行以此為之法可也

把總以已行六品職有將才者  
把總者統有常祿四孟朔各采三  
以承主把總有常祿四孟朔各采三  
司以承主把總有常祿四孟朔各采三  
八人鎮管中軍則以四五品前街  
辭在官時官供定給伺候下二品  
四品守職官例能特陛者待二品  
品如守職官例能特陛者待二品  
哨官忠順衛中擇材能外舍生有  
哨官忠順衛中擇材能外舍生有  
哨官忠順衛中擇材能外舍生有  
哨官忠順衛中擇材能外舍生有



才時會本官試鍊春秋冒陣時各領其軍凡哨  
官祿四孟朔各米一斛五斗定給向候四人○步  
兵哨官則其兵當番上時領其兵赴所上衙門京  
則本衛外則於管門或諸鎮以軍禮見主將廷試  
射又試其軍以軍能否為其功罪若或庸一不  
堪將領之人則推考其守令甚則論罪若果賢能  
則超用之并廢其守令以為勸課之地其於諸衛  
則承領於言將而其軍入直每領率以六人自番  
所給祿一月米一斛二斗黃豆九斗向候祿米六  
斗則以本軍保收米餘糧給之○按凡調發及番  
此則必使其將領率此係軍政大端不可不著實定  
規况此軍制分番之定必以全邑全哨而不使零  
碎則充當如此然必京各司皆使從隸足備使令  
如軍之役然後乃得行此

把總守令薦望只一節度使更審差授啓聞

除罷皆其啓只如今啓謹例其人哨官把總薦望  
某故代其人依薦望謹例其人哨官把總薦望

守令差授報節度使把總以已行六品職者極擇

哨官以武選及凡可合人擇差非武選及才配著

顯者則試射柳葉箭講書四書中二書武經四

差授○凡將官守令每月試射春秋節度使勸察

兼節巡到試射講書式並又以其軍能否為其賞

罰其不恤軍士及講書不通者汰去或施罰其有

功能卓爾者別啓陞擢用陞凡把總哨官

每仕滿二周陞授一階從原陞授初階有階者

前期兩朔各邑報節度使節度使會各邑所報

官似當有廢貶而列事以亦無所陞黜恒之以



任滿陞階可也鄉官之無廢貶亦然

每司把搃下書記一人號銃手一人鼓手二人

囉手一人喇叭手一人摔鉞手一人鑼手

一人認旗手一人高招手一人巡視旗手二人

旗手二人軍牢六人馬夫一人厨役一人

皆以其向候每哨官下書記一人認旗手一人軍

牢二人馬夫一人厨役一人

別定皆無保春秋習陣及有軍事時各執其任此

外則每四時一鍊才今例此等差備軍合於本

將官同候常時則通輪為伺候有事時令各執其

任夫旗鼓等手常時亦不可不令各習其事若常

時其任則無餘人矣豈非荷爾二意乎宜各別之

之每一營即鎮旗牌官四人號銃手三人

喇叭手二人號笛手三人鼓手八人

鑼手一人五方旗手五人高招手五人

角旗手四人認旗手二人巡視旗手六人

今旗手六人軍牢十八人

鎮管令原無營將軍牢則以其

原常有常立吹手似當以此參計而定之

旗牌官掌承主將新鎮管邑四人

兵營亦郡三人

府亦縣二人萬戶鎮二人其擇差同哨官例必以

諳練管陣者授之

試四書中一書武經四書中一

書紀効新書子學指南○軍士

中與將官司一廳存同哨官有本番者在任時除

入典將官司一廳存同哨官有本番者在任時除

入典將官司一廳存同哨官有本番者在任時除



本番仕滿二周年陞一階○旗牌官之任甚重非  
 人入可能而今人賤卑比官殊甚不可必待之一  
 常時亦輪直待可以得其人也若兵水營旗牌官則若  
 水營鎮則每戰船各旗牌官一人隨戰船定數統  
 七人水營五人命使鎮三人萬戶鎮二人○旗牌  
 官本主將左右之任故唯營邑有之而把總哨官  
 下無之接以此例則水營鎮亦不當各船有之然  
 舟師事異陸軍不可不各有旗牌也陸軍有將官  
 而水軍則無將官據此亦可見事勢之異矣紀効  
 新書各船領將外各有捕盜官專管一船之務此  
 亦陸兵也  
 所無也  
 都訓導則罷之蓋本國舊制但有旅帥都訓導等  
 任壬辰以後始用紀効新書法設把總哨官旗牌  
 官而都訓導仍不罷之則別無定任因為旗牌  
 官之隨從次知張候而已各將官既有書記旗牌  
 知臨操則各技其軍物常時則有罷無火  
 知臨操則各技其軍物常時則有罷無火

一近年添設外方營將罷之今設官衙非一官使  
 度候又有鎮管守令而又設營將反為廢設一贊官  
 矣是以近來營將延閣列邑故兵使全廢延閣無事  
 生守而只為宴樂之官事勢然矣此可見不當設而  
 設之驗也但當兵使守令必得其人以責其任而把  
 總以下亦必慎簡也○又今監營中軍當罷之監司  
 本典本無之而近世有之蓋以監司與兵使分領道  
 內兵故也分兵主之既非法典本意中軍當罷之惟  
 無兵使處則監營係  
 一各營鎮及邊邑有常軍處在率軍官外又有待彘

軍官其餘州縣只有待彘軍官皆有定數  
 在率軍官監兵水營各五人兩界及統營各十人  
 會寧濟州東萊等處三人會使鎮二人釜山清浦  
 等堂上會使鎮三人萬戶一人月料三斛○凡



軍官以武選前衙有親有蔭忠義忠順衛及凡可  
合人各其主將擇薦兵曹考覈差兩界監兵使  
則時往內禁衛亦詩在任間皆除其本番  
西則往內禁衛亦詩在任間皆除其本番

待變軍官 府監兵水營十人兩界及鏡營二十人  
西北樞邊邑及東萊濟州等處倍之虞使三人北  
兵營及統營虞候六人會使六人堂上會使八人

萬人亦以武選有親有蔭兩衛及凡可合人擇薦  
地人亦以武選有親有蔭兩衛及凡可合人擇薦

使長在官家每試射來參於有軍務時待令其在  
任間兩衛之類則除本番○待變軍官與在率軍  
官同願又待變軍官既為定制有定數則兩界有  
土官處土

官罷之

一各邑皆建鍊武廳 有射圃凡習武者皆設益哨局  
造設局 縣黃取益哨  
者並詳 郡縣條

一各營鎮皆置軍資田 以給軍資 軍士賞格餉管及  
子取用凡營鎮軍資田數及其置田區畫之規收稅  
之式並詳曰制○各營鎮軍資田每年所收二數及  
各項用下之數具名  
報觀察使歲終 啓聞

一各邑則軍資所用以經費會減 略營鎮畫定軍資  
會支者以營鎮軍有常數而  
各邑則不可以定數故也

二其歲課鳥銃火藥鉛丸措備則依今例定常式  
大府都護府 鳥銃二十四柄 鉛丸四千八  
百箇 火藥九十六斤

府 鳥銃十八柄 鉛丸三千六百箇 火藥  
七十二斤

府 鳥銃十八柄 鉛丸三千六百箇 火藥  
七十二斤

府 鳥銃十八柄 鉛丸三千六百箇 火藥  
七十二斤

府 鳥銃十八柄 鉛丸三千六百箇 火藥  
七十二斤

府 鳥銃十八柄 鉛丸三千六百箇 火藥  
七十二斤



郡 烏銃十二柄 鉛丸二千四百箇 火藥

四十八斤

縣 烏銃六柄 鉛丸一千二百箇 火藥二

十四斤

右烏銃每柄米五斛 鉛丸每百箇米五斗 火

藥每斤米一斛

与矢槍劍甲冑旗幟之屬亦量定式器今本國軍

皆麤糙必使

精利鮮明

諸色年七

鶴饗所入式

本國兵制在入典者是謂舊制至辰侯亂以後  
有所添設謂之新制近年以來雜設名色尤多  
殆不可悉數今欲因時立制宜因舊制酌以古  
法而損益之而新制則唯存首監京兵押隊  
及東伍軍編伍外近來雜設如御營軍精  
軍新選軍別砲手羽隊等處募軍各屬保奴之  
蓋武學射夫各屬所有甲士彭排隊卒罷陣軍  
類一切罷之舊所  
騎等名色亦皆罷之所能備軍  
騎兵交兵束伍軍水軍能備軍

騎兵

步兵 此兩者亦互名

東伍軍

水軍

能備軍



此外又有烽燧軍各處伺候各旗鼓手及漕卒水夫牧子守陵軍等此類並詳于下又見其本條

凡出丁定軍以田一夫受田百畝百畝為一頃四頃有陰及吏胥徒隸凡有職役者外騎兵步兵軍每四頃出一名擇壯健者一人為主戶餘三人為保束

伍軍則每田二頃出一名以公私賤為之擇一入為主戶餘一人為保凡軍裝馬匹皆在其中鳥銃鞭棍

則官給甲冑則有征行官給軍士逃故則繼受其田者代之或其保中推一人為主戶而代受者充為保

已見田制○漕卒三頃出一名水夫二頃出一名各三

守護軍牧子之類守一頃一名並詳田制

一凡編隊伍必以其民里之次古者以田賦出兵故

於郊凡卒伍之入比間相保族黨相救居處同游出入同作死喪同恤吉慶同樂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

以無亂書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歡欣固結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雖齊桓之師必如是而

後能霸天下自田制廢壞後世制兵只搜括人為隨得充代是一邑則東面之人與西面人問雜為編

一而道形勢不相維與北郡人相熟意為編雖曰同伍而其跡遷徙者容其奸勢不相熟意為編雖曰同

急尚何所恃縱有善者亦無知之何矣田制既行則騎步束伍軍皆各

以里次編成隊伍

一凡諸軍民一身兩役者悉蠲除之使各專其職民無不一身兩役既以正軍納布又為末伍或別隊而獨辦軍裝戰馬或為官役而長立公門各項名色無不皆然至有後四役疊應者宜一切蠲

正令各職其職凡萬民職役皆一依此例

一凡諸軍士一切勿收價布皆給保以助門無不於衙



番收布故名為軍士則便作納布之人習俗已久軍士之名仍或綿布之名每曰步兵則人知為綿布而不知本至是軍士之名一切痛革且今新制束伍則隊之類皆無保唯騎步兵名雖給保而主保皆收價布故其實若十立者外皆無保

我國放軍收布之規未知起於何時當初必以為安平無事時多數立番無益於事除其番使歸農業收其價以補軍需公私兩便也然其意已涉苟且非法之正唯其本之苟且故其末之弊有不可勝言兵曹計除各處守直使喚外皆放番收布本兵如此外方効而尤甚執簿計名月束價布防軍百人之鎮則曰此可月得二百疋之官也五百人

之鎮則曰此乃月得千疋之官也除官者以是施其厚薄為官者以是為其欣戚至於親舊亦以是為賀慰是以名雖千軍之鎮實無一人在鎮者為軍士者日夜憂其綿布之難辦而不知射御之為何事步兵餘丁等各色因成綿布之名所謂騎兵亦只納綿布無一閫帥鎮將輩只為妻妾奢靡之資權門賄賂之費兵曹亦若干雜下所謂諸官丘債者亦本是外方官隸所納之布而不干於正兵者外盡為親舊人事酒食燕樂之需而已其間吏胥低昂索賄沒簿奸偷又無有紀極軍士既為納布之任而官將吏隸視軍士為綿布因成



習俗故不但放番者收布番軍所到觸處侵虐

曹小吏輩請官負圖得空名關帖及番軍將到

則故令違誤點期執關收布到後分軍之際探縱

稱苦以軍裝為索賂或議以直役未及而執頃收布或

至於近時則非但本司如此軍分所司之吏權勢

親屬之家又皆代名受布而多不立代此則雖有

擲奸更相囑托例不執關如二十人直後遠方軍

之所則見存者不過七八人故番軍尤苦

士不勝其苦爭欲稱貸月利圖納綿布而歸得一

日休息及其後番則離鄉去族逃散四方及其逃

散則又侵鄰族而青納其布鄰族又逃則又侵鄰

族之鄰族噫練軍教士衛國禦侮非可寄言而使

無辜萬民舉皆嗷嗷於水火此果何樣事為耶

放

之布本雖細布二疋而京番則兵曹摠府各處百

端侵賂兵營者則兵使所用凡百之物卜賦之價

皆責辦於軍士而其間吏隸亦節節索

賂故一歲所費率不下常布三四十疋

生子未離乳者盡充軍役計名收布民有三四兒

者則其家一歲所出將至常布百餘疋兒未長養

而先為流離朝廷雖有待年定役之令率為空言

未見一施此雖守令無良之致然本無以軍作布

之事則又安有是弊乎

一凡給保騎兵步兵水軍三夫東伍軍一夫

各旗摠

夫凡保夫皆歲出米十二斗或綿布二疋以助主

戶有閏朔則加米一斗○步兵水軍則三夫內其一

夫米或布收納本軍定番之所以為本軍立番時糧

料○凡保人試才中格者許屬軍士軍士監取保人

音錄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雜物違法役使者論罪降為保○濟州騎步兵水軍並  
保助之例同上詳在漕運條○

今之所謂別隊即騎軍也不給一保而責以獨  
辦戰馬蓋今產業無常故為別隊者或田丁稍  
實則其家僅已當保數故能堪其任而其貧  
者皆不勝疲苦因以奸濫日滋詞訟益繁而其  
為兵亦不成模樣矣田制  
不行則百事無一可者也

軍士外凡有常祿者皆罷給保如大典所載官官司  
譯院典醫監觀象監

患民署官員之類既定品祿當罷給保之規錄事  
負盡負醫生律生馬醫書吏樂生樂工驛吏匠人之  
類亦

一騎兵給保三夫自備戰馬能騎射者為騎兵擇材  
八屬習操及從軍官給

甲不番上但令本地鍊習每月本邑兩試騎射春秋  
都會鎮管習陣如今別隊

例

或曰騎兵不番上則無士馬疲飢之弊其於養兵  
之道可謂得矣然今京城則既有京砲馬隊固不  
待於外方騎兵矣至於南方兵營則只有步兵而  
無騎兵無乃蹉跎耶騎兵優給其保五六夫亦使  
分番則如何曰雖加給保遠外之人持馬留防其  
喂養之具芻糧之費勢所難支是以 祖宗朝考  
馬之法雖嚴番兵皆借馬代點而已實則無一持  
馬者若責人以所必不堪而復嚴法而驅之則是  
不待寇至而坐受羸疲之道也况人兵營非與賊

音... 三十三



對壘也只備不虞而已步兵之防已非不足若有  
警急騎兵當與東伍一時俱集唯慮將不擇人騎  
兵不立番非所慮也若兩界邊鎮則騎兵亦令伍  
步兵例立番而官給人馬料以田稅雖南方若有  
警之時則亦依上例立番可也如此則非有士馬  
壯實臨難可用此諸平時預給加保其省費亦萬  
萬也且有步兵而無騎兵猶謂虛疎則今之設數  
收布并騎步無一存者謂之何哉

凡騎兵立番則給料月米六斗黃豆九斗羊支給  
支芻則加  
月米三斗

戶馬保馬之法  
大明亦行之法恐未得為良法也蓋戶馬法  
者罷國養牧場焉而以國馬從願給民一戶一  
匹或官共其直令自市開封府界無過三十匹  
外路無過五十匹免其體量草加給以錢布乘  
越三百里者有禁保馬法者大槩一體而三等  
以上十戶為一保四等以下十戶為一社以特  
病斃補償者保戶馬斃保戶獨償之社戶馬斃  
注戶半償之大槩皆以官馬責之於民而令其  
子養簿其生死納其子駒為法如是安得不弊  
哉

一步兵給保三夫分番於京都及兵營邊鎮各有原

之皆以八番二朔相遞凡京外之番各以相近量互  
分屬皆令畫邑原定勿為移易其番次之分亦以  
全邑全哨毋令邑抽其哨哨抽其隊以亂其本隊伍  
兩界則專防本道東萊等處專防本邑南方舟師  
營鎮則既有原之水軍勿令陸軍添防○凡邊鎮番  
軍各以其邑不足然後并及他邑勿為改換使有常



處而主容相熟○凡京外番軍於其番內又分為二  
運五日相遞水軍亦然○凡水陸番軍五月六月當  
番者每一月其保  
夫各助耕二日

按唐制番上遠踈近數率以五百里為差而本國  
地方福小各以附近畫番故皆以八番而不分踈  
數如嶺北等地或有福遠處則五百里外至千里  
定為十番為當

○今兵營番軍一朔相遞元多其弊當一以二朔  
凡畫定番軍諸藩鎮皆量其輕重定之南方兵營  
則其一番數六七百或八九百毋過千名似當西  
北則更量互加數以定西北無使萬戶鎮雖本邑  
亦定常番之軍亦必以本邑之兵量互分定然後  
加以外處番軍似當○大典各道要害諸鎮如秦  
安扶安等處皆置防軍各有常數今本鎮既有原

陸軍水軍入番以備不虞不必更以

一夫兵除其保一夫收米番上時給料如令營軍  
夫六其除其保一夫收米番上時給料如令營軍  
六斗○其除其保一夫收米番上時給料如令營軍  
則所收常本軍定番處以給其料而番軍每歲半  
費○凡輪保米直納京處本官親往監納其船運及  
布慶則凡輪保米直納京處本官親往監納其船運及  
鎮則地方官同監以收其放料時京則倉官監放○三  
帖監放外則地方官每朔親往同坐點名監放○三  
保中願推以納者亦聽其  
中願推以納者亦聽其

凡保夫米百里內以米直納其遠處則水邊邑納於  
船所公減船價距水路百里外邑作布或錢亦公減

馱價



今番軍雖給保而保丁不一多不得收其貪懶者則預收用盡故及其上番則率皆殘弊至有凍餓死者其免死者亦多用月利還家賣盡田半以償數倍之直此所以番軍無不丐乞而不似人形也救之之道無逾於此者且舊制所無今有都監京兵而番兵又准上則京城之兵甚衆盛矣宜定其制步兵一如今御營軍例使宿衛鍊習之外無一分送各司代執奴役之弊而罷御營廳令五衛兵與都監兵相為表裡如漢南北軍之制如此則軍無羸弊之患固有有用

之兵而其規制亦井然不雜亂矣今軍之兵唯御營軍獨脫出能見大日御營軍之便好何異行樂其情感矣蓋御營軍別無便好番上者受料保丁只納米而不兼束或曰各司不為分軍給役則使喚守直無乃闕人乎曰各司本有元定僕隸苟令充數則自足以使喚守直以番軍代其役本出於近世之極弊此蓋近世各不得已以番軍添配也各司僕隸之不充亦以僕隸之注以身後勒之而無廩料率多逃散故漸至不充也若優必革此弊然後軍士免為奴後得鍊軍藝而各司亦常有官府體面矣或以為收米給料之法固好而其本官該司監納之際不無民弊而官家亦未免多事未若軍



保私自與受之公私兩便也此乃知其則未  
其也其利害輕重之辨事深思之則可知  
得之矣○又論以常情則保人出米而累年  
主戶似輕米六三不准布一疋又似輕而累年  
反覆深思乃知終不可變若果變而稍加使重  
則民皆受病主保并困而國將疲矣○或曰軍  
士或遠戍而亦令保夫輸其料米乎曰此只論  
其常法爾凡軍士皆畫定番處而皆從附近故  
如是若遠戍則沿道之糧  
留防料食皆自國儲給之

一步兵當番前後各二朔農節四月至當番除本地

鍊習步兵下番者亦八邑每月一試才春秋會鎮管

或曰步兵既有上番之勞而下番時亦赴習陣試  
射則似未免為苦如何曰今之騎步主保俱無束  
伍已以正軍往納番布而歸家則又以束伍每旬

試點此其所以為苦既助之優之而又令習之豈

可以為苦乎若一度立番之後終歲不一鍊習則

是若不教之兵育兵奚用蓋凡事莫不有中道過

不二均為失也比之田制什一天下之中正也欲

重之於什一者禁也欲輕之於什一者貉也

一束伍軍以公私賤出定給保一夫但令本地鍊習

不為立番凡入束伍者公賤則依今例全減

或曰今束伍軍充定尤多騷擾田制縱未能行束

伍之定明為條畫除朝官文武科學校生內禁衛

家內仰役者及凡單奴外畫一充定則庶無呼王



之弊矣曰此亦田制行後事不然終末由如此夫  
搜括人丁天下之大弊也大擾大奸皆在於此雖  
欲畫一其道無由縱是神明官長亦無如之何矣  
其本既失則自軍卒鄉紳以至朝貴自吏隸守令  
以至總帥節節皆有容私之地夫開奸之路而欲  
奸之止天下無是理也是以請托賄賂之弊遍地  
滔天試觀今日不待言知設令出於必不然而果  
得畫一家內仰役衆寡難齊亦非所以齊會富安  
民志別賢愚辨貴賤之道也蓋田制行則大綱既  
舉萬事至順至易田制不行則大綱已紊萬事至

逆至難何苦而不行哉外此而論治非吾之所敢  
知也

或曰軍士雜色名目雖皆省罷然騎兵步兵來任  
軍之別猶未免多端如不曰凡制軍莫如止存騎  
步兩色之為宜但奴婢法未改故不得不別之爾  
曰無論良賤一體為騎步正兵則如何曰一體為  
正兵則當一滾作隊不改奴婢之法而先為混淆  
其間公私拘礙之事犯分亂制之害不勝其煩矣  
曰私賤為束伍者雖減身貢比諸正兵猶為偏苦  
奈何曰此亦奴婢法不罷之故也若賤人不定軍



不受田則已不然更無他道本朝舊制賤人不受  
軍及賤人漸多其勢漸窮則今有東伍之法目三  
繼麗制雖有賤口不受田之文非唯理所不當亦  
勢所不行者蓋奴婢本是同戶作役之人而本况  
今賤人十居八九良人僅存一二若捨賤人國無  
民矣既不罷奴婢而又不得不受田出兵則雖輕  
於舊猶未免偏重者事勢之固然無可奈何口奴  
婢之法其不可革乎曰嗟呼未可遽言也夫以罪  
沒入者亦不當罰及於後嗣况無罪者乎同是天  
民而或無知賤夫而制人死命設令賢才出於其

間而亦不免為人廝役者本國奴婢之法也此豈  
天地至公之道哉然養君子別小人亦古今不可  
廢者古者封建采地則卿大夫不患無其養今之  
中國有傭役雇工之俗故士夫之家亦有代勞之  
人本國則此法行之已久既成舊俗大夫士皆籍  
此而家必思所以保其家然後乃可改革不然而  
若一朝猝革大有所難收殺者此所以未可遽言  
也曰然則知之何而可曰政必因時為今之計當  
仍今從母法而均用於良女即奴使有畫一如是  
而又有賞擢之典不廢功能如軍功及試射累度  
居魁者公賤直免



其賤代或價許如此則其弊不至今日之甚奴婢

漸少則雇工漸興上下漸厚風俗漸變中國之法

可推而行之為傭者耳無按其族系世世為奴之

法而三王之治亦無不可致者其說詳奴婢條

或曰四頃內出一兵則當每佃各出一兵耶曰

如此極善但受田既有其同里而巳曰良賤兵

色各異正兵三者要不失其同里而巳曰良賤兵

良賤雖戶保各以其類為宜然或有踰越遠村之

弊則雖賤人亦可為正兵或良或賤不可拘定矣

此今為士夫田後代者或良或賤不可拘定矣

亦當隨所遇或除兵或正兵或東伍改標軍案

每俟式年改修正但其鄉里之次為當

之或曰則私賤既失其鄉里之次為當

去耶曰此則與今法別無異今法享伍軍及

各鎮士兵其去不得任意擬去

一凡軍士每月本邑兩度試才騎兵東伍軍前

兵下番者一與一度騎兵東伍軍前

十二月騎兵東伍軍騎兵東伍軍前

傳春秋會鎮管習操騎兵東伍軍前

每月上旬二旬試才中旬習操騎兵東伍軍前

軍方入直者不參試習騎兵東伍軍前

及水軍營鎮三旬皆試才騎兵東伍軍前

問間私習主將時加考騎兵東伍軍前

屬營鎮每月一試才四騎兵東伍軍前

前後各二朔亦勿詳見騎兵東伍軍前

則亦聽水陸軍皆同騎兵東伍軍前

州郡兵使御史巡試亦騎兵東伍軍前

當其一試才可也騎兵東伍軍前



一凡試才最優者論賞擇其最優者若干最劣者論

罰治罰兵馬不合用者亦治罰改備以旬望試者上

旬望行之以朔試者孟朔行之以旬望試即水陸上

類以朔試水陸下番軍之類○若監其五度居魁者

每試置簿○各鎮軍少處各其營邑鎮特補軍官上

番軍則移其名使補其邑軍官雖其本處軍官其有

知識可堪將領者擇啓察其為人又講書如量宜

叙用若公私賤則啓其名特許免賤私賤則以各

一凡鎬軍京衛及營鎮番軍每下朔凡番輝習操後

代或給價布二十疋

餽饗各邑及水營鎮皆春秋習操後餽饗凡賞給餽

饗之需京衛及營鎮以其軍料餘米布大營鎮以其

軍資田稅入支用各邑以本邑經費會減監兵水使

所需亦同此○不足則以常平米錢或雜稅會凡餽

饗○若還上未罷則其耗穀亦當支用於此凡餽

饗一次所入每軍十名米五斗為式支下凡習操後

一常定試才必具射砲分數及賞給所用數日京五

衛每月啓聞各邑各鎮每四時報節度使凡報者

每次節孟月會前三併以報節度使并具本營數

啓聞凡後啓本啓啓聞凡後啓本啓

左道系卷之三十一

四十一



或曰賞格餽饗其費極多安得每為論賞每為餽饗曰雖其費多然皆有出處各可以支其費且賞格云者豈人人而賞之賞其最優者耳苟有試才不可無勸懲也至於餽饗尤不可闕若值凶荒則習操等事亦當停減餽饗非所論也

或曰五衛及各營鎮賞格餽饗之資皆其軍保所納米布外方營鎮則自是一司而倉固同在  
其處矣京衛則衙門有五若分倉五倉而各自出納則事甚決裂若合都倉而倉官出納則於臨時賞給等事又未免牽滯難便如何曰都為一倉別有主倉官而其放料則各衛軍每朔皆就倉以受若賞給餽饗之需則兵曹量分元數每四五或春秋孟預為出給各衛使之臨時便且報兵曹可也

試才式

各隨其藝依紀効新書為之但騎兵則騎為五矢步兵則砲手鳥銃三放射手立芻五矢可也○又勿論諸色軍自願講書者聽紀効新書節要及四書武經四書中從自

願○此則雖不通無罰

我國舊無鳥銃乃壬辰亂後所傳習者也當時時議以鍊兵為非且謂土風有異鳥銃非本國所宜無益於戰陣柳祖詡上疏極言又言私賤不可以為軍事下廟堂相臣柳成龍議曰我國雖以弓矢為技然弓矢乃數十步技鳥銃乃數



百步技長短不能相及與賊對陣我之弓矢未  
至於賊而賊之銃丸雨集於我當此之時雖以  
韓白為將不能當矣若以為天分區域才性各  
異不可相通則吳之甲卒學楚車乘之法終以  
是隸楚何哉遠者不論近世中原無烏銃自倭  
寇浙江始得其法戚繼光以此訓練數年之間  
反為中國之技遂以勝倭由是觀之人性不甚  
相遠而所習各異耳習慣而未成者非臣之所  
聞也其曰搢紳間間莫不以砲殺手為一笑場  
此果然矣夫人清狃於安肆習俗痼於因循當

此危亂之際尚以前日之陋見詆訾創見之事  
浮議紛紜喧藉中外百端沮撓而有識之士反  
為鼓揚波瀾以助其勢可乎我國之於倭非有  
開釁之事特以軍政不修紀綱毀廢器械不利  
行伍不整約束不明士卒耳不聞金鼓之聲目  
不辨旌旗之色身不知坐作擊刺之為何事猝  
然與強敵相角將不知兵兵不知將士崩瓦解  
以至於此今於破滅之餘所當懲創往事一新  
頽圯君臣上下腐心晝夜以復讐雪恥為心可  
也而顧曰鍊兵非所急亦見其不通時務也至



私賤為軍之弊自近日之習論之則誠有如此言矣若以天下公共之理言之私賤獨非國民乎我國本來褊小其間分為兩班常人貴賤有異而所謂私賤者日滋月盛千萬為羣一無而後而良民則役煩賦重不能聊生漸就耗散中外人物盡歸私門家家有公侯之奉而公室無民以故先賢亦欲行限田限奴婢之法其慮遠矣今社稷墟矣生靈盡矣國家於是計無所出收拾數百千之卒以為訓練禦敵之計草草補綴艱虞溢目有志之士可以隕涕而乃有無

知輩往往厭其奴僕之物後張皇異議無所不至其徒循私意而不念國事甚矣若以為賤人不可通仕籍則衛青出於奴僕日磾奮於降虜後世未聞有非之者且稱其人才為盛何耶二國時本國三分高句麗獨有西北一面而隋唐之役遼東白巖安市等城皆有數萬兵延壽惠真以十五萬兵款安市高麗時尹瓘之征女真姜邯贊之劫契丹皆用二十萬兵而我國則自祖宗以來雖出師甚盛不過萬餘此其積衰寢弱之勢非一朝一夕之故也遇非常之變不



為變通救時之計而必曰舊習不可改衆情不可違是欲以履履濟江河也此可與識者道難為俗人言也於是宣祖從其議不抗烏虢遂為人人善手私奴與主異居者亦在隊伍名曰末伍軍

一凡軍士春則依例習操秋則又無行打圍亦限以講武為主過一日則雖無殺獲罷陣其部分賞罰與習陣無異當自有其儀水軍則否○發令習陣雖與空作進退之節而無實試射御之效若打圍則坐作合變自無不習而又有善心射御之實又以其所獲供祭饗充公用行餉賞而首民費矣古人事事誠實本末兼至如此今縱不能盡如古制四時蒐狩於春秋兩習陣中雖間年一行猶賢乎已後世上下不可至可如不能則雖間年一行猶賢乎已後世上下不可至

百事徒尚虛文若習陣則在今兵法中昂為實事而此諸古人則未免為虛文此中國之所以反為虜制勝嘆哉

如此則當擇山原可合處置圍孟子書布天王之

圍齊宣王之圍春秋傳有鄭原圍秦具圍者蓋皆

指此也京及各鎮管處擇山林原藪不可耕墾處但立限界不禁樵牧遊獵者凡打圍只是代習陣試射御而已慎勿用鷹師網夫以啓禽荒之弊但依法結陣然後高合圍乃發騎步隊獲

一日而罷明日依令

操鍊規制見紀効新書水操規制亦然

一水軍必以沿海本鎮附近畫定給保三夫各其所屬鎮分番立防凡論陸軍必以沿海居人畫定蓋海軍



充額後餘為陸軍或其邑沿邊不足則定以傍邑沿邊今水軍之久居山郡振着已固不可刷還者水陸軍相換移定從後移徙者隨下刷還其鎮撫鎮屬等今受鎮近田居住鎮下○漕卒同

今山郡水軍海邑陸軍人皆知換定之為當而漕水軍世傳其後故以此為拘世傳其後本弊法然雖世傳其實亦無不可換者特主者想視國病民害而未之行耳

今法水軍漕卒錮不許赴科此甚非法唯其才能而已豈有錮人之理當與騎步兵一體許其赴選漕卒亦依此施行

一水軍以各其營鎮原屬數分二運各其一運內又

分為三番以風和風高定多少立番詳見

一水軍亦除其保一夫收米立番時給料官給造船之費戰兵船新造改製皆以經費官給其價一應軍器皆以軍資田所收鎮將所食皆有常祿其造船費數見下

一能槽軍亦以海濱本鎮附近公私賤出定無保田

一項出其專業海利而不受田者勿論良賤并二人出定一名以一名為其保歲出米六斗或布五升不立番不

試才但一年一赴水操秋鎮將一點閱海邊居人例多專業漁鹽不治田者蓋海利可以寄生涯亞於田利故也

按舊制國中諸道水營鎮通計大猛船八十隻每



水軍八中猛船九十二隻每船水軍六十人小猛船二百

十六隻每船水軍三十人無軍小猛船一百五十餘隻船不在

此數不在水軍四萬八千八百人分二番相遞給三

保今則此制廢壞已盡水軍見存者無幾并三人

給一保名雖給一保而其保亦同主只以陸軍輪

次添防兵使盡番三番一朔相遞而軍無定所然

事變若兵使領此軍則各鎮無大小鎮將計名收

布為其妻妾之俸賄賂之資略以其餘雇立若干

鎮底人為其目前使喚而已鎮浦近居閑雜人謂

代春秋水操及使臣巡點時則借人代點矣鎮浦

給近沽開人布疋或有不時巡國家竭軍民之力

防備不虞而鎮將輩月束綿布鎮中只有三四雇

役者而已國事至此可為痛哭然上自大臣至於

百執事人人皆知而不能痛革者亦有說焉國制

不設鎮將廩祿戰船改造軍器修補皆無財力出

處雖使賢能當之不得全不放軍收布既許放其

若干則貪污無識之輩終必盡放而後已是亦國

制之未備也近年以來則弊習益甚水軍尤縮則

造鎮既束綿布而又令水軍納其糧饌價戰船新

人責立兩人以逢點故水操月番軍其若尤甚而

此外京及主管雜支定無節至於麝香鴉羽等不

音系卷之三十一



臣金卷之三十一  
干於水軍之物亦皆支定而水使又加數分定於  
各鎮則各鎮又加數徵出其價於水軍而並徵人  
情價如此等事不可勝數水軍一年所費少至  
不下常布五十疋以故子遺水軍日益逃散至於  
船數亦皆減改大試以點毛浦一鎮言之大典所載  
軍小猛船四而今只有戰船二此則未知自何時  
防牌船一兵船一伺候船二此則未知自何時  
然也之制極善宜從今制而各船軍數亦當改定  
今宜先定鎮將之祿造船之費鎮將祿數見每制  
下皆自本處又定恒留鎮屬人數及料見祿制此  
經費支下使水軍心以其邑沿海居人畫定而於  
則恒留例使水軍心以其邑沿海居人畫定而於  
如官屬例使水軍心以其邑沿海居人畫定而於  
原額內減千為能撥軍存一而海邊居者良民絕  
少盡充其勢將充以遠海不香水之民而海居習  
必盡充其勢將充以遠海不香水之民而海居習

水之人則反皆遺之且凡戰船櫓軍居三之二正  
軍僅尼其一設令盡充水軍太半為執櫓之人矣  
故減半原額而其半則以鎮近公私賤及不受田  
者編為能撥軍如此則事甚便當而及其有難則  
正軍櫓軍俱有其數別無不足之患水軍給保三  
且常時廢農立番者亦為減數矣一水軍給保三  
夫而除其一保立番時給料依陸軍例除一保收  
朔給料分為二運而一運內又分為三番相遞是  
六與陸軍八番少有水軍之番往來水操  
便近且一歲一赴水操則苦歇庶為相平水操  
則其一運之分為三者合赴若有警則二運悉數  
俱起能撥軍不令立番其鎮將春秋一點閱亦分  
為二運遞赴水操有警俱起如萬戶鎮水軍三百  
其水軍三百人內分二運則各一百五十人一運  
之一百五十人又分為三番則各一百二十人一運



三月六十人及一運能槽軍立番而春水操則右  
一百五十人又分爲三番六月七十月八  
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立番秋水操亦如  
之如有警則水軍三百人除其一年下番試射有閱  
已立番而合赴水操者除其一年下番試射有閱  
朔則水軍三百人合而加番閏在風高則每人立  
三日風和則立六日每人給料日二升以其保閱  
加米○其番次春秋輪換則依今例無使偏當農  
月○能槽軍水操外於搜捕時或有同使則輪次  
無過若干人而以船隻量宜定數而量復舊制之數  
本鎮軍資給料軍士既皆近居則遞番之除無勞  
船數見于下  
費遇警可以隨令即集也今所謂士兵則自當充  
入水軍而其賤人及無田者當屬能槽軍其陸軍  
添防則悉罷之上司主將巡審之時不徒點閱而

必使試才以軍士能否為其鎮將賞罰殿最夫如  
是則水軍免累番之苦鎮撫無數易之煩常備  
易而無定人則凡事無所分數既明鎮將亦難私  
掌者而有不識始末之弊  
自放軍或有犯者朝廷亦有罪罪之地一舉而百  
度皆得矣且國家經制既定則進上支定等事自  
木之類諸鎮載送等事宜一切罷之如或緊關  
軍器則依六同例會減本邑經費令本邑賃船載  
送為  
今各邑戰船能槽軍無保春秋水操兩赴而  
皆自備糧近年大同設行後始給糧三  
今定船制每戰船二隻○舊制大小猛船制度  
不堪戰陣今之戰船防牌等船極好大猛船十  
隻不能當戰船一隻真是破弊禦寇之利器當從

資治通鑑卷之二十一

四十九



今制戰船即樓屋戰艦底長十一把水使上船則  
十二把防牌船制如兵船而稍大有防牌用戰  
於淺港及平時搜捕常時則或去防牌而任使亦  
可底長八把兵船即載兵器糧裝以隨戰船者底  
長七把正船數內者底長四把

戰船二每一船工櫓格并八十人砲  
水營上船則諸色  
軍并加定三十人

防牌船二每一船砲射并  
防牌船則依今例留鎮待變勿赴水  
操或有時特令赴操點視而留兵船

兵船二每一船砲射并十五人  
砲射并四五人

伺候船四每一船砲射并五人  
石以萬戶鎮為式僉使則戰船三隻如金山等水

使則戰船五艘內龜統制使則戰船七艘內龜

即今原定軍數如此而水操時戰船一兵船一

伺候船二合以一百五十人逢點數內砲射夫二

諸邑各戰船一防牌船一兵船一伺候船二而

防牌船例為留鎮不赴水操故因而無防牌船

慶多諸僉使鎮中如防踏加里浦則有戰船二

水營則戰船三龜船一統營則戰船四別戰船

二龜船一云

今聞沙格此數亦為不足僅可行船習操而記  
今之吏輩皆受賂減軍往水營借點而能運船



陸軍卷之三十一

往來者蓋因風勢又合射砲執櫓又伺候船則繫於船尾故能得往來云○常時軍數雖似不足本鎮軍既分二運有警悉起則防牌船充數外亦可加乘諸船而有餘矣

今各鎮加定戰船一隻者只是移各邑戰船也其第貳戰船則鎮將軍官乘之如今水營例可也蓋水使為大將船則僉使為營將船萬戶為把總船諸鎮第貳船以下為哨官船統制使為大將船則水使為營將船次依上例唯在臨時隨宜排定大槩雖軍官乘之若其舟楫軍器軍士能否賞罰皆其鎮將當之不得委諸軍官即今加里浦鎮軍官乘第貳船故舟楫軍器能否例責之軍官而鎮將無與焉為無理以軍作

布之弊展轉至此哉

船隻新造改製支下米磨鍊每六年新造三年改製○如戰船新造價米四百五十斛則其中九十斛以舊退船和賣支計給三百六十斛餘船做此

新造戰船四百五十斛即今二百六十斛改製一百

五十斛

防牌船九十斛內七斛改製三十斛

兵船四十五斛內三斛改製十五斛

伺候船十五斛內二斛改製五斛

統營水營上船則新造四  
十斛改製十二斛加給  
每限滿以經費會支若未限滿而在項改製則  
自本鎮為之而必及限乃受凡船中檣櫓索

直隸卷之三十一

五十一



視席等物皆入價米中○此亦三分之二

今以上例定各營鎮船及軍數

無使鎮三戰船每戰船一兵船一有防牌船二則水軍能櫓

軍并九百人內立番風和九十五人風高四十五人

水使營五戰船則水軍能櫓并一千五百內立番

風和百五十人風高七十五人此外又有上船加之軍數

統制營七戰船則水軍能櫓并二千一百內立番

風和二百一十人風高一百一十人又有上船加之軍數

舊制各營鎮大小猛船皆有定數而多寡或不  
同其制亦與今異大槩其軍數則慶尚右水  
營水軍二千人左水營水軍一千八百二十人  
全羅右水營水軍一千八百二十人

千一百六十人忠清水軍二千人金山無使鎮水軍八百  
畿水營水軍二千四百人金生浦萬戶鎮  
百二十人臨湍無使鎮水軍六百四十人馬梁  
無使鎮水軍一千一百二十人西生浦萬戶鎮  
水軍五百二十人今略載此以見其槩

兩西嶺北嶺東則船制不無異同又當量宜定制

其軍數亦為別論

或曰設官雖有餘使萬戶之差地形事勢不一  
有萬戶而形勢當重者有餘使而不甚重者故  
大典亦有萬戶而大衙門大小者其船隻軍卒之  
數何也曰建官之有大有小者本以其形勢事  
任之有重輕也若萬戶當重而餘使不甚重者  
則是設官之初失其當也此固宜改而正之若  
其船隻軍數則當一從衙門之固宜改而正之若  
縣亦如此者多有名為府使而實改正者也  
監而土地反大者此皆當從實改正者也



或曰鎮將雖有原祿不能保其不故軍如法則  
雖嚴遠地鎮將輩終不能保其不故軍如法則  
國家徒益其費也寧減水軍之保則  
充寬其番只可充鎮將使喚而已則  
吏但令每月試射春秋水操而有變收集則可  
矣曰自古為國未嘗論不得人之法夫建官設  
職之意備其可為之具而責其不能者耳若預  
慮其放軍而并除番軍則是全沒設鎮本意寧  
不設鎮而待變遣將之為首弊也如此其可乎  
且設鎮而除番軍不給料則今南方沿邊諸鎮  
或有孤串人居稀絕處西北陸鎮形勢亦多與  
此不相遠者番軍既除料布又絕則鎮下居人  
亦漸流散不待十年各鎮無不益甚周旋久則  
其為邊將者皆必益甚庸軍不過如令鄉曲都  
將輩而已反不如今日之體之虧缺後日之害也幸  
今日邊境無事故云然安而忘危豈非古人之  
鍊試乎且今百度弛廢鎮將不事事故云然水操  
鍊試之外如漕轉護送把守搜捕等  
事其事不一無番軍以何人為之耶

一諸水鎮戰船既為定數則罷今各邑戰船移之制  
水軍皆水鎮將領之而各邑則但主其充定之政而  
已恬嬉既久邊備日廢壬辰亂後添設海邑戰船蓋  
不知擇鎮將整軍制而徒添格外之設以亂舊法是  
以今日軍政不一百弊俱生各鎮船數軍數既為酌  
定則各邑戰船自當罷之雖東萊府使則專制兵馬以專  
舟師專委釜山僉使而東萊府使則專制兵馬以專  
其任也

或曰各鎮雖有戰船而本邑無戰船則脫有警急  
防禦之事專委於鎮將而守令束手而已無乃不  
可乎曰此乃自一邑私視之故有彼此也其鎮水  
軍皆是本邑之兵非別兵也但國家重兵制故特  
置鎮將以專其任而已今不擇鎮將以責其任而



添設各邑戰船夫各邑戰船不置軍則是無軍之  
船置軍則是分其鎮之兵也不置將則是無將之  
船置將則是添一鎮將也若守令自乘則是臨於  
此可見其為屋下架屋也近世許多新設添設各  
邑戰船故各鎮之船未免減數而所屬水軍十僅  
存一只以兵營所屬陸軍入防平時則可為鎮將  
收布之資臨亂則兵使領其軍而各鎮實為無軍  
之船此徒得添船之名而實減船數徒有添兵之  
名而實減兵數只亂舊制而已也又況鎮將非與  
鎮將所守皆是其邑之地若論意外警急則鎮將  
之常立番軍者易以制而本邑船無番兵若謂既

從軍之後復慮其本邑虛踣則本邑戰船亦聞警  
與鎮將戰船一時俱赴主營非留本邑以為後援  
也以彼以此虛踣之患非可論於此也警急之際  
鎮將督領舟師戰於海路而守令又率陸兵防禦  
於海邊豈謂且舊制僉萬戶既專管水路故把守  
束手無事乎搜捕之外如漕轉護送等事無不專管是以善為  
護送則有賞致敗則有罪今則各鎮不知有其事  
而各邑當之各邑本無立番水手而及其致敗則  
百姓坐受其殃據此亦可見法制紊亂之為害節  
節如此

一凡水操春秋本營習操間二年一次統營合操統  
合操必以春和全羅右道及其試才賞格餽饗等事  
忠清道則只於本營習操



俱見上

水聞本國舊無水操道其全廢軍政可知今則一年兩  
一操亦或以為安而忘戰每年春則水操秋則水使  
巡各鎮亦不至安而忘戰每年春則水操秋則水使  
營地不相遠水軍分二運則已為一年一操矣  
不可更減且水操時雖有試射衆會紛擾不得專  
鎮考視諸事試較技藝也

一諸道漕轉船水使僉使萬戶各其界內定兵船護

送八番水軍中商船所過諸鎮將點檢報主鎮海路  
分定界地專委鎮將勿委其邑其不謹護送者鎮將  
論罪勿懲於其邑之民且舊時無水操故以萬戶例  
則尤當永革此規押領則別有其官見漕運條  
一水營鎮必恒儲所屬原軍一朔糧凡戰船有動則

量載其糧即所謂待變糧○如萬戶鎮原軍六百名  
備有不足處則以本處經費充給永為恒薄平時  
則五六月後於原數內每留一半以其一半分貸鎮  
下軍人待秋還納本數○陸軍鎮則城中當自有本處倉  
儲者則不入此數○陸軍鎮則城中當自有本處倉  
二朔論也

一凡水陸諸管鎮番軍主將但使精鍊器械教習技

藝監兵水使及巡按之行不呼名點閱必考其不  
器械試其射砲以其教練精否為殿最賞罰不

使代執奴隸之役不得斂尺布升粟使無一毫費  
力傷產之事若

依舊放軍收布者其一名以上皆論以賊律鎮將步  
使

用雜物及往來夫馬凡  
一靜菴告于中廟曰成宗朝尚寬厚之政至如

遺錄卷之三十五



奸賊之罪亦或寬之賄賂之行蓋始於是時也在  
世宗朝則如萬戶等官亦皆廉潔相尚士習之  
邪正治道之汚隆因此可見也今世此弊雖未至  
甚復痛治之少有所犯使不得立朝則人知所畏  
而各自砥礪矣

一烽燧軍以烽燧附近畫定無保極邊每所三十二  
人伍長八人內地十六人伍長八人八番十五日相  
人內地一番二人在長亦以其軍中擇定同番居宿  
檢舉每所小房板床各一間鍋竈水缸碗碟等皆具  
不離居宿詳見紀効新書及大典○凡烽燧非必可  
置處則皆省合於地形便當處又兼設於鎮堡城堞  
為當西北三處亦可大察諸烽燧皆令高深城邊有  
番村人口三處亦可大察諸烽燧皆令高深城邊有

則本軍皆聚合

或於保亦可隨地軍情之宜而為之

大內定而人伍長二人分二番皆以烽燧近處  
人多遠居者今聞各邑皆以老除病殘軍差定例  
人六番一旬而軍無保率或有一所至三四十  
人者其數不一舊官免番校生輩充定  
今則又加定監官以備番校生輩充定  
使之同番而軍與監官無一人居守云

一諸色軍士每三年成籍京則漢城府成籍外則本

合為都籍○雖計田出兵軍籍姓送兵曹藏之觀察  
名年歲記居住之類如今例送兵曹藏之觀察  
諸一兵曹總數啓聞凡軍籍每三年改田籍時  
每年冬守令報節度使改付標節度使以其狀送兵  
曹亦改付標節度使又騰寫別件送觀察使



亦改付標其新增額者守令別成冊送節度使付錄  
於本籍之未送兵曹簿錄 啓聞又送觀察使如上  
同籍色軍及家子同  
幸則判使學之

既為計田出兵則今之老殘孱弱苟充之弊及一  
族切鄰侵徵之患自然無矣且今軍籍令典不言  
守令成籍而節度使成籍故其間下吏作奸至有  
空成冊之弊宜明著其法守令成籍節度使則但  
因其所籍而為總籍也今乳下小兒皆編軍籍歲  
檢切鄰盡被侵徵軍民之苦有不忍盡言前輩以  
為未滿十六歲者但簿其名字年歲下別籍待年  
八籍凡逃亡過三年則使其放鄰望告闕丁以充  
代勿侵鄰族為宜此言甚善然田與兵既為二途  
則下以亡匿掩諱為事上以搜括為  
貢為心其勢終不得行之如令也

一諸色軍上皆佩腰牌一面書某屬某軍騎兵則曰  
騎兵水軍則水軍他做此字

一凡諸色正軍正軍謂諸色主戶一應雜役皆免之

一凡諸軍上年六十者及有篤疾者許還田除籍有  
須夫水丁等役盡免之○軍士以上將官  
軍官內禁衛皆免一項之夫詳見田制

一凡諸軍上年六十者及有篤疾者許還田除籍有  
孫親戚者還田傳注無子孫而願守田降為保者  
七十後給口分田二十畝還餘田其二十畝亦出保  
米五分之一身沒後全給代役者○官吏徒隸凡有  
役者皆同其無子孫依與者給口分亦皆如例詳見  
田制○既以田出兵還田除役則自無  
冒年圖除及當免役而不得除之弊

凡軍士有父母而篤疾廢疾及年七十以上者許  
為保夫留養遭父母喪者亦許為保終三年

唐書卷之二十一



今軍士老病者多不得老除蓋老除則即之烽燧  
不下三十死難於辦此也又老除則即之烽燧  
軍且凡軍士人情所費不勝其繁而老殘者常  
倍出其布計其費出則無異在籍故不敢顧之  
者亦多又身死者例出物故立案而物故人情  
布亦不下數十死貪殘軍士之妻多不得出案  
雖出立案未定其代則常徵價布曾見間里有  
軍士死者其父欲辦物故人精東西奔走經年  
不得謀葬而其妻以未納價布因  
禁獄中被髮悲號者慘不忍言

一各衙門牙兵悉罷之  
○今各衙門皆有牙兵盡罷之  
定其數或百人或二三百人以附管邑東伍軍割為  
牙兵一也如東伍練習以待之不可如今散處列邑只  
謂臨警節度使領兵赴戰監司居守本道亦不可無  
兵則在其時量分營邑兵自領待變亦無不可若干  
牙兵本無益於事而名色多端實軍政之大害也監  
管牙兵亦可罷無疑矣至於列邑則尤無可論  
也大槩牙兵本舊制所無而近來添設者也

但各邑有城子處當定給城門軍  
每門軍士十二  
六番每二人輪直若遠地則加數營鎮則自有常  
番軍○或曰各邑城門軍無遠防乃開歇之任而  
其給保不減於試兵何也曰此軍亦方  
入直者外皆參試射一同正兵故也

一各營門常立軍牢罷之  
既無使令置事定數則又  
也說見職官吏肅備唯  
官有軍牢然亦以其何候兼之  
一各營門旗手等以附近居人充定無保分六番遞  
立給番料  
職定數常時則分六番遞立只張若干要  
旗春秋習陣及有軍事時則合番俱起各執其任每  
四時一鍊才○今京畿江原兩湖監管無常立旗手  
似可

一各處伺候以應為東伍者充定兵於有事務時遞



應使令無常番春秋習陣時則不為留待

一舉動時儀仗軍以上番軍備用然亦

一詔使迎送軍即所謂以一路近邑騎兵輪行計日

給人馬料一日米三升為式自經費給之量除操試人

數則當參商今例量宜度之六典毋過五隊

今問軍儀軍或五六人或百人無定數示京畿

則以一軍道別隊東伍軍輪定每三人并定一人身

去一入都訓導等處人情極多不勝其苦云

一西路擺撥亦以一路騎兵輪立一朔相遞給人馬

料一朔米一朔相遞當番前後各二朔除試射陣

每加立五里擺撥則今加別定亦給料同上

六斗其除罷撥則以步軍除上番二朔相遞月給料

機邊情不得撥上西路例凡非軍

如此則路邑騎兵雖有此後量其料米給暇廢

與他邑無不可撥每所五匹留待北路無馬而

云今西路擺撥或有事變則別立馬依西例以騎

每二人留待一朔立番則此諸京番大歇故

納賂營吏而圖立云

一凡興造工役如公廨墻垣役以僧徒閑戶不受事

者為閑戶開戶之役一歲三日僧或雇人時直給價

徒則量宜役使三日外則亦給糧或雇人時直給價

堤堰若民利等事則役以頃夫除大夫一項及諸

役於官者外每田三頃出一夫後三日若類此則

日并定出夫如四日則四頃并定出一夫之

道章卷之三十一



守令不得擅調必報觀 唯城池大役則乃調軍士計  
 察使乃調詳見田制 後日數除其試操番上 非役軍士必不得後軍士計  
 後節度使不得擅調 凡役軍士必不得後軍士計  
 後之大小量定該用 數只發諸色正軍步兵則無  
 過三十日從蒲三十 除一次番上及其間習操試  
 射騎兵束伍軍則無 過十五日從蒲十五其間習操試  
 習操試射皆官給料 一旬米三斗為式其保夫之助  
 則自如常例其畢後 送時皆餽饗以送或有 壓折  
 死亡者則依戰 亡者例恤典

按軍士立役一朔除其二朔之番又除試操而有  
 料有保則軍士役無所苦矣 俱後而保夫亦計減  
 其半布為可此則不 審思之言大段不丁其自中  
 然騎兵以役者則可 聽之又騎兵與步兵均 給二保  
 十然騎兵以役者則 可聽之又騎兵與步兵 均給二保

一有警則各其節度使領兵赴戰觀察使居守其道

摠督諸務便若兵使賊或事當

或曰監司雖曰主將 兵使實主其兵監司則 平時  
 既無主兵又不可臨 難分兵以何兵赴難 曰文與  
 武非二道民與兵非 二一人古者鄉遂之 將是卿侯伯之  
 任居則為治民之官 出則為摠兵之將是 以事權  
 歸一責任不分但其 國家重其任別置節 度使以  
 專兵政蓋平時教鍊 者兵使而其臨難則 監司  
 不離本道摠領諸務 兼督兵使若兵使不 幸敗  
 則方可收拾以進領 兵擅離本道論者以 為失其職  
 監司例為先自領兵 擅離本道論者以為失 其職

一有警則諸邑正軍守令領率從軍貳官與保丁及  
 大小人民固守其地 擅棄本地者依律論罪 軍後



遠或數多則自當別定軍士為之○今軍士有行例  
自本邑運糧丙子之難湖南軍士赴廣州者一路如  
公州天安木原等處倉穀甚多而亦令湖南諸邑書  
夜運糧未見賊而先潰民方其無擾甚矣宜正其  
弊明有著命凡以國令調發者軍行可例以其處  
倉儲給糧或師出境外及有不得已然後乃可量便  
運其在  
近倉儲

我國前後兵難守令皆擅離守土或竄於山或避  
於海八道州縣皆然以一道則一道無主以一邑  
則一邑無主是以一聞賊至不待充斥而舉國先  
自空虛朝家無所於命令戰卒尤無顧忌惟事潰  
散賊騎三四為羣橫行八路恣意蹂掠而莫或敢  
誰何由公之為無變今之政縱令土地之大過於

萬里人衆之夥百倍斯今只益生民之糜爛而已  
尚何望捍敵保國乎宜揭明經法守令臨難各固  
其城死守勿去如有拋棄其城者行法勿貸然後  
可免此患或曰此信然矣但今之列邑殘小者十  
居八九地方僅數十里無人民無城郭其有城處  
亦低窄如破羊圈平步可踰而城中不容一人家  
者多時平尚且不成模樣以此欲守三尺童子亦  
皆笑之民誰為恃而與之守乎且邑宰一動則更  
無管者常時亦多空官緩急之際或領兵赴軍或  
因公離任事端非一如此者及其還官則已蕩然



無可為矣夫責人以所必不能而又從而戮之不  
幾於殺無罪乎曰不變郡縣之制固不可議此當  
省并殘縣使有邑樣設置上副官修繕城池其無  
城處亦待民力稍舒築城如此而畫為一定之規  
邑皆有城城必定守平居無不一一各有定分臨  
亂毋或獲貳有功有罪賞刑必當則為守令者亦  
知民事國事之為已憂而不至如今姑息舖餒而  
漠然無意於其職也誠能邑各有守復屯相望則  
一國形勢便為壯固雖或不幸而有如壬辰丙子  
之變國家豈至一朝板蕩戰將雖或一敗賊亦不

敢輕易散掠如遊無人之地也曰是誠至計但州  
郡之兵有警則悉數赴難而本邑無兵以何兵而  
城守乎曰正兵雖皆從軍其保率倍之及凡大小  
人民無非可共守者豈患無人乎夫徒戰而無守  
者則戰無恃徒守而無戰者則守不固正軍追賊  
游戰而保率在處城守此相為經緯迭為奇正之  
道也正軍保率本民以養兵兵以衛民而兵臨亂相為用亦如此  
今名為正軍無不收布故雖有給保之名而實無給保又以正軍及公私賤同編為東伍軍而東伍軍則不給保是以民皆一身兩役而無一有保之軍矣不正斯弊亦無以言此矣  
一漕卒以海濱本倉附近畫定給保二夫海濱以下



人給米五斗此酒川以下分二番遞乘今水運所屬近  
水夫當同名為漕卒亦以江邊本倉附近畫定給保  
後夫雜漕卒並免柴草木丁項

或曰水運漕夫運路不遠而亦給二保何也曰運  
路不遠故一歲定以再二運矣其船數人數既酌  
此為定給保則不可減也

一各陵守護軍以本陵附近畫定無保免原稅

二斛地勿論良賤以本陵附近畫定免原稅二斛

稅也又免柴草水丁項夫雜稅每人亦五人遞番

五人相遞立番遞遷陵則減二十人亦五人遞番

墓若無祭時則合番先立番者巡山議禁給事齋室  
王其子高麗太祖則四人耕羅景德王高麗顯宗皆

二今守護軍新陵七十名遞遷陵三十名皆

給保二人復田一結則有陵位田陵官供億及

祭官支應之需皆出守護軍因以侵虐之弊極多

今參奉種饌燈油奴馬所食皆辦於守護軍其家又

自除役納壯紙席子米豆等物如齊厚陵則可

盡於開京故又令納銀兩鑰器等物如此之弊不可

言宜明定其規陵官京祿月減一斛半而別以

陵所邑經費兩官并月給米三斛黃豆六斗以

為糧饌燈油費及上下番時奴馬所食又每歲孟

春都給鋪陳紙地價米三斛此則餼奉又祭官支

應米則量定其數分春秋預為支給若有別祭則



別會減亭子閣鋪陳及祭用器物則皆自經費措  
備守護軍則但使依例立番祭祀時合番使喚及  
祭官供待而已此外凡侵漁之事一切痛革

或以為此等諸需皆置田則參奉非收稅之官種  
數下之弊然若置田則參奉非收稅之官種

諸弊不久  
還生不可

○復戶類皆定率丁幾大小或田幾結復戶蓋率丁免

其家丁而田結則免雜賦不充常稅也此法校  
內禁以上所受田皆免出兵則已為復其家丁矣若  
田則常稅外元無雜賦軍士以上又除項夫之役復  
大夫老致仕者則亦量免其田稅矣更無所事於復  
有法而無實也况免者則皆得畫一除免非如  
諸弊不久還生不可

死於戰陣者及卜夷歸附人之類乃可別為條制也

戰亡及因公身死者限三年免原稅二十斗地其

忠節當在國家廢典者又不可以此論也

外夷歸附人向今稱限十年免出兵限五年免原稅

二十斗地加若其苗領則當量度事宜別

本國三辰十五任二倭難以前軍數

京外騎步正兵十八萬餘人戶保并不滿四十萬

出趙重峯上疏  
及芝峯類說

忠順忠賢定虜三衛及水軍數未詳按六典水

萬八千八百未和  
其時能充與否



即今京外三衛及騎步正兵水東伍別隊諸  
色軍數今庚子年兵曹都察數下東伍諸色  
軍則壬辰亂後添設以公私賤充定  
而三衛及騎步兵戶保亦皆豐為別隊東伍  
軍故三衛及騎步兵之數亦重入此數內

漢城府

三衛合二百二十二

保六十八

騎步正兵五百四十

保一十二百六十三

京畿開城府并

三衛一十八十三

保三百三十五

騎步正兵四千七百

保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九

水軍

東伍諸色軍二萬六千八百十二

江原道

三衛三百八十四

保一百八十九

騎步正兵三千八十七

保八千六百四十一



水軍

東伍諸色軍五千八百六十六

忠清道

三衛八百四十七

保七百七十六

騎步正兵七千一百三

保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五

水軍

東伍諸色軍二萬一百四十二

全羅道

三衛四百八十二

保一百九

騎步正兵一萬一千二百七

保二萬六千七百七

水軍二之二百八十八

東伍諸色軍二萬七千八十二

濟州三邑全不  
上番

三衛四十七

保六十四

騎步正兵八百二十



保一千九十六

水軍三百七十二

保七百四

東伍諸色軍三千四百

慶尚道

三衛五千一百二十二

保五百二十五

騎步正兵九千七百二十一

保二萬八百九十

水軍

東伍諸色軍三萬五千二百三十二

黃海道

三衛四百九十九

保率二百九

騎步正兵六千六百七十五

保一萬六千一百九十一

水軍

東伍諸色軍一萬四千一百八十二

咸鏡道

全不  
上番

三衛一千六

意錄卷之三十一

六十一



保率一千五百四十

騎步正兵七千七十九

保一萬三千六百四十八

水軍

東伍諸色軍一萬四千七百十二

平安道全不

三衛八百三十二

保率一千二百六十二

騎步正兵五千二百四十三

保九千十八

水軍

東伍諸色軍一萬四千五百一

已上三衛一萬五百二十七戶保率并一萬

騎步正兵五萬六千一百七十五戶保率并十八

水軍

東伍諸色軍十六萬一千九百二十八

粟谷告于 宣祖曰我國法制多所欠關只設兵  
使水使念使萬戶權管等官而無廩養之具  
辦於士卒邊將侵漁之弊濫傷於此矣法則  
貪暴轉盛加以銓選不公債賄接武公言曰某  
之將其直若下其堡之官其價若士卒苦若留  
別軍卒以發其身而已又何慮哉士卒苦若留



願納綿布以充役者必難而從之其留鎮者則  
必督以難堪之役責以難辦之需使煎熬於膏火  
之中人非木石孰不愛身免戍之代鎮守空則必  
莫不歎羨亦使其摘奸之賈免戍雖便綿布難備故  
誘近處居民已孰問真贗免戍雖便綿布難備故  
只閱其數而已懸磬不能支保一連亡相繼明年按  
簿度留防家已懸磬不能支保一連亡相繼明年按  
遺而彼一謂債帥者方且志滿氣得相載還家驕  
其妻妾而貪者以富行矯革此弊而徒以軍額夫  
以貴焉今之議者不思行矯革此弊而徒以軍額夫  
充為邊將綿布以為假使軍額悉充此弊未革則不  
過添軍不必防於已居之地或赴於一日之程  
陸之軍千里之外至有不習水土多發疾病者既  
或赴於千里之外至有不習水土多發疾病者既  
求於將帥之侵虐又困於土兵之羸瘁頓頓面無  
飢飽失時南軍之戍北邊者尤甚羸瘁頓頓面無  
肉色此等若遇虜騎雖欲逃避亦不可得生受魚  
肉况可望控弦而禦敵乎臣聞黃海騎兵之戍平

安者乃村一行之費必不下三四十年必破家之產  
不窮且逃也此二弊也六年成籍之廢而急辦  
為能州縣承風猶恐不及只念搜括之或遣不計  
苟充之貽患丐乞之人無不備數雞犬之名亦得  
載錄不出一年太半為虛簿矣于今之鮮亦甚於  
又舉大事軍額之開甚於癸丑閑丁之亦甚於  
癸丑搜括雖巧豈能造無麵之則士族也閑丁之  
出者非童推則乞人非乞人則士族也閑丁之  
者有幾人乎今雖籍軍不日又成空簿矣閑丁之  
不聞見而方且研籍以必充為說其不度理勢  
甚矣此謂自肆羅將諸負者最甚矣不可效數而  
其中所謂自肆羅將諸負者最甚矣不可效數而  
綿布償後而己其屬之司既以他而歷代立而  
時侵督郵吏償債郵吏出息以約而歷代立而  
其三倍於當身故一人每應三及今不教數年之  
例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伏望  
後制立新規凡兵水管及鎮堡所  
備制立新規凡兵水管及鎮堡所



簿外之穀量宜優給邊將之糧其邑之穀不足則  
收旁邑之穀必使邊將有以自奉所無關而嚴  
明法制尺布斗米使不得缺於軍卒只使精鍊器  
械教習騎射兵水使及巡按之行不徒呼名點閱  
必閱其器械試其騎射視其訓練能不以爲最  
若如前欽債放率而發覺則治以賊律命使萬戶  
權管等不論南北遠近皆附軍職使妻子受祿以  
資生初授之時必擇其人而既授之後五考五上  
則由權管而陞萬戶由萬戶而陞令使由令使而  
授東班六品之職五考之內若居令者則平遷他  
鎮不得陞授使之自惜前程有所勸勉若其留防  
則必領其邑之卒其邑之卒不足然後乃存留防  
役使無遠赴之勞而分番迭休其在廢之存留防  
一毫費力傷財之無所與使專意於操弓習射焉  
禁運水而已他無所與使專意於操弓習射焉  
若黃海騎兵北戍之民習射三月一試矢數邊備之  
踈厚其賞給二度居鬼者復習射三月一試矢數邊備之  
魁者軍卒則特補軍官擇其中口之識可堪領

者公啓其名于該曹使補權管以試其可用與否  
若公私賤則啓其名特許免賤私賤則優給其  
價于本主夫如是則五度居魁者其出甚罕而邊  
民盡化為兵矣脫有邊警則人各自救孰不力  
戰乎上番之軍有司亦時試其武才其中最優者  
官使有鍊業之志至如籍兵務得實軍不為苟充  
閑丁未滿十五歲者但籍其名字年歲于別簿使  
之待年入籍備食丐乞人則一切刊落列邑軍簿  
姑存舊額但鋒筭名未充而命守令休養生息  
勞來不怠而隨得隨補不限年月期以悉充上於  
六年例必改籍俾無倉卒騷擾之患若軍卒不  
足則不能散之處量減其數猶不足則兵之納價布  
留防量減其數猶不足則兵之納價布者除其  
半以補留防之關留防既無侵暴之害則兵亦  
不至有如野屬悉廢其名皆變為安兵納價布于兵  
必各有司立役之數以給價布則善策免其  
曹兵曹量各同無三倍之數以給價布則善策免其  
時之侵督民間無三倍之數以給價布則善策免其



大略也凡此五者安民之月也  
如日養兵以養民為本不養民而能養兵者自古  
及今未之聞也夫差之兵無敵於天下而卒償其  
國者由不養民故也今之兵力已竭四方感其  
矣此由諸色軍士苦戰不均歌者銷保而苦者必  
逃此則侵毒一族展轉蔓禍甚至於一付皆空故  
也臣意別擇賢能設局委以軍籍推丁以充其  
其役而軍士逃亡過三年者則更括開丁以充其  
代必使諸色軍士皆得支保而無侵徵矣  
粟谷則願為水軍內山郡水軍則願為陸軍沿海  
陸軍則願為水軍內山郡水軍則願為陸軍沿海  
罷之○粟谷告官祖曰今國中戰馬最貴僅有  
調發軍馬之事只有其數而已彼騎我步何以相  
敵今之鳥馬有籍而無其寶歲損月耗使臣不至  
故失散處諸島無異野獸發急無以為用臣意京  
外武士善騎射者試其才取其優等者使往京  
本道部事與此

竊念我朝雖欲日操練而勢有所不能者蓋臣  
日習射之規而為訓鍊官者例收關絃一者而  
其若兒戲乎時如此臨敵安措上番軍士雖有中  
不累舉雖或為之而行伍不明旗鼓不整見者歎  
重峯東還封事論探鍊之法曰國家閱武之法歲  
業武者不患無馬而以此法分授武士則  
廣賀唐馬胡馬亦以此法分授武士則  
騎如則是則鳥馬不積於無用而臨戰有馬矣至  
則量徵其價若死於五年之外則不徵其價臨事  
行賞罰若馬斃則告官檢馬易若死於五年之內  
自騎每年冬京則司律寺外則本邑察其肥瘠以  
上于兵曹一上于司律寺一留于本官使之善  
而錄其年歲毛色大小高低尺寸之數為三等  
竊中自擇壯馬之可合戰用者以入控之  
則量徵其價若死於五年之外則不徵其價臨事  
行賞罰若馬斃則告官檢馬易若死於五年之內  
自騎每年冬京則司律寺外則本邑察其肥瘠以  
上于兵曹一上于司律寺一留于本官使之善  
而錄其年歲毛色大小高低尺寸之數為三等  
竊中自擇壯馬之可合戰用者以入控之



憂矣我朝士卒止有一二保人而或不能備馬裝  
器械無不自具無考之時例借於人而或有借不  
得者以其數未與吏則以無為有別待衛入番者  
雖有其祥而不即出給孟冬當受者至春未受外  
方之軍出番後難於留待當受四石者賣捧一石  
而歸口尚患飢曷能留馬于京以待習陣守其捐  
糧雇馬勢所必至也東俗貢辦飲食之弊無處不  
然而軍卒充甚有新米知其屬牌頭掌務之可侵費  
不待列將之微虐而為其屬牌頭掌務之可侵費  
者賣田破家而猶不足先革此弊然後軍憂必紓  
矣營鎮奴婢甚多處可以供薪木應厨役亦可以  
分軍官之馬直而私放其後以微之服之資必以  
軍士充其薪木厨厩之役其苦難堪故倍價買人  
以代之其不代立者則或結髮登或結魚網奚暇  
操弓矢哉必使軍士不代如婢之後然後可以專  
力射御矣若此等之弊不為區畫而徒勤操練  
有軍怨日滋反  
謂西軍守機宜曰兵法與緊頭腦唯在於東西  
謂東軍守機宜曰兵法與緊頭腦唯在於東西

是無一知其甚也夫東西者或或或或或或或  
鳴隊統伍之類是也蓋軍兵或或或或或或或  
百何能之多苟非分數之法為之擊而并下不  
其何能之多苟非分數之法為之擊而并下不  
則如目之連萬枝故一網足統五哨則所號令者  
根足以連萬枝故一網足統五哨則所號令者  
人而一隊統二伍則所號令者  
衆則分愈細時以此御軍則所察愈精此軍法之  
謂節制之師矣今之為將者無一人識得此意凡  
可謂朝官兩班稍解操弓者名曰軍官聚在麾下  
備其左右應對使喚之任而已至於軍卒則皆各  
官臨紛起雜者喧嘩亂事耳目無隊伍旗幟而  
可謂朝官兩班稍解操弓者名曰軍官聚在麾下  
難於京師之法在紀効新書者極其力明勝敵不亦



史奇得是書而依故幕後其  
宋行軍制藏之遺思過乎矣

史金卷之二十一

二十一

隨錄卷之二十一

隨錄卷之二十二目錄

兵制後錄

城池

兵車

牧馬

郵驛



隨錄卷之二十二目錄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containing faint text and decorative lines, likely a detailed index or table of contents for the volume.

隨錄卷之二十二

兵制後錄

軍伍之制已具於上此復論城池

城池

按城池造車則本是冬官而掌爾

城池密度大小之宜務使適其所當固我國列邑城

子太狹窄或不得容接一二民居終甚無意如此者

當而廣之其新築處則必須審度事實適當宜

按城過濶則難守狹小則無容是以合制為貴古

者五板而堵曰板五堵而雉二百百雉而城二萬

六尺為步二百步為里即周十里天子千雉公

侯百雉伯七十雉子男五十雉蓋天子畿內之地



方千里其城千雉或以為受百公侯之地方百里  
其城百雉伯七十里其城七十雉子男五十里其  
城五十雉也又周制天子城方十二里周四公  
城方九里周三十侯伯城方七里周八子男城  
方五里周十蓋以周禮諸公之地六五百里諸侯  
方四百里諸伯三百里諸子二百里諸男百里而  
為制也二代之制雖有不同皆各有規度而稱其  
地之大小也然則今州郡之城亦當量其土地大  
小民物衆寡而制其宜也我國山谿不平已居多  
因山而為城縱難以一如平地之均齊酌以古意

而要不大其地形之便為可

又按傳記睢陽城中居人數萬戶即墨城中得牛  
千餘睢陽則唐時大邑固宜其盛即墨乃列國屬  
邑而三年圍窘之餘猶得千餘則其平時城中  
居民之衆可知不然難以張巡田單亦無能保守  
矣我國列邑城子不成模樣多不得容一民居如  
是安能責人以守乎凡城池必須量定規制容首  
間間也我國郡邑無城處固多矣其有城者亦狹  
窄不容民居又或有城與邑治別處者其  
城內準積倉儲器備定至二萬八守王則別為室  
於其側不常居之此蓋亦夷狄遺  
俗而至今猶有因習未盡變也



一築城必以其時無當農節其調軍丁必依常格除

番赴後慎無格外別調及添役凡城役必以冬月農

衆以改築新築役巨則調發軍士先計事功大小量

定該用丁夫只發正軍勿並發其保步軍則役三十

日免一次番上及其間習操試射皆官給糧一旬米三斗為

式五日免一三習操試射皆官給糧一旬米三斗為

計調旁近諸部軍士畫起城西而不一時俱集以

致煩擾酌宜定數每遇過千人或數千人使之排

待明年勿分精明無備力無情事其時若未畢功停

凡有役者雖總統自當依例赴役而亦量定其日數

按軍士立役一兵除其二朔之番又除試換有料

有保則軍士從無所若矣京及兵營番軍甚多而

平居別無緊防可量宜移畫以赴役其料亦則量

留木邑漕稅又移捧本軍保米足以支用若保夫

近京而遠於築城邑則依常例收保米於京而以

本處他穀換支亦可如是則雖役軍士而別無所

苦量其勞送州郡當築慶間數歲次第築之亦無

不可我無狀若急慢百事皆若且憑假至於城池

其力寧築一城必期永固必如其制也習俗苟且

又按築城大役也本邑之力不足以成之必須朝



廷移合旁郡之力以為之古者如城邢城楚丘之類皆合諸侯為之者是也其所役軍士雖總統於城而主將必各使其本處將領率來分役非唯事理攸當功役易就凡合大眾亦慮其或有意外之變此亦古人處事之道也

一凡築城切勿多發軍丁一時促迫宜量地度功分人授役於役丁數內分為左右軍各置領將每十人受一牌長以元軍隊長仍定或若役眾中擇定亦可五人伍長此則固自依法又三十人定一都百人置監將皆隨事量宜定之可也令各受其功必以永固為期每其分地各有記號

十年內崩頽處監候論罪各率軍備糧改築事先為知委

杜在通典云凡築城如城高五丈下濶二丈五尺上濶一丈二尺五寸則料功以上濶如下濶得三丈七尺五寸半之得一丈八尺七寸五分以高五丈乘之一尺之城積數得九十三丈七尺五寸每一人功日築土二尺計功約四十七人一步五尺之城計役二百三十五人一百步計功二萬三千五百人三百步計功七萬五百人率一里三百則十里可知其出土負簣並計其大功之內○如城濠面濶二丈深一丈底濶一丈則以面濶加底積數



大半之得數一丈五尺以深一丈乘之鑿壕一尺  
 得數一十五丈每一人功日出三丈計功五人二  
 步計功二十五人十步計功二百五十人百步計  
 功二千五百人一里計功七千五百人以此為率  
 則十里可知也按此以中國平地城立築之功而論  
 若夫緣山因險石磚以築則又當  
 難易而為之量度也頃聞  
 農山城改築時西邊二千步僧軍六千餘名并運  
 石築城十一日每後每二步功易慶三四名功  
 慶七八名大約二步六名此是改舊重修也若  
 創則後三十日可作此倘令城高地深不如今之  
 低微而永得牢固則每二步可十二人三十日

接近時諸山城之修築多發軍丁旬日而畢而

歲崩稍補築勞民無已時而終為礮礮可笑之城  
 何望其守國而保民乎果如此則寧不棄之為愈  
 也唯南漢山城稍為堅完可恃然此則三年而畢  
 功蓋緣當初將吏不習城池規制度功不詳分數  
 不明既築而還毀復築者多凡事大半事後故無  
 可一年之功而在費三年云以此觀之當事者不  
 先講究規制可乎又聞前後諸城修築時自色吏  
 將校以上至於領將皆受賄賂或減軍受價或稱  
 以知面禮見將禮徵索酒食代納布疋疲殘軍士  
 未勞先苦不可忍言云凡令役民不給料不除其



本董都是如役哀於莫甚而此輩剽割如此僧軍

則無此可見今日將領吏胥自少至老一心在得

習以為常無復廉恥觸事皆然也嗚呼不擇任人

不正人心天下事無可為也彼不知先明君德先

立教化而欲務事功者不知孰甚焉

麗末憲司請曰諸道州郡山城國家往往遣使修

築多發軍丁不日畢切旋致崩毀其弊甚巨自今

勿復遣使令守令徵發傍郡軍丁農隙修葺若未

畢則停待明年以為年例

二凡城高必五丈以上城高皆除堞而言○京師大城高六丈以上若山上城則

因其險要量為高卑○用周尺一尺為一丈紀効新書城高雖以三四丈為言然彼以官尺則此周尺實

知倍堞高一丈城底四丈外開濠濠廣必四丈深二

丈以上愈深濶愈好引濠亦必築以磚石凡城自

下二丈斜濠以築二丈以上斜直漸上倍城其雉及

瓮城半馬牆並依紀効新書法新書每五丈一雉更當量其地形而為

之大約雉出城外四五丈則橫長六七丈○濠崖內築牛馬牆如其式若山城地勢峻處及有池濠水深

則不必有牛馬牆不然則必有之○若設雉處代濠設砲樓則尤好其制見下如此則不必為牛馬牆濠

外開路路廣四城外三百步內勿許作家都城則四

山峻阪處以城內二十步內亦勿許家都城則凡城

百步為限平地則不必內平可令內外並高中區城如厚其



當谷口窪下處則城內城外因作堤以開池濠可也  
凡依山為城而一西地乾平下處則其內外鑿築池湖令極深廣為可蓋亦險無異山險而無有別益也○城外限內作家者杖一百毀家

按我國山川迫阨州郡區域每以近於山底被其所壓為嫌又有難於跨越溪澗處此則唯在形勢便宜不必以跨越溪澗為難也嘗按傳錄中國南方如浙江紹興等城皆跨越大水之設亦明至三三重四重而樞帆亦緣水出入本國財力雖不建此亦當措置各盡其事苟其地形便宜則跨越川水不必忌也

城高如五丈則底濶三丈必表裡成築然後方補

土以平內岸慎勿旋築旋補使石倚於土或土石相

雜凡城全厚純石方而順壘則雖有大霖雨亦無崩頹若表石裡土而使石倚於土雖裡石而間雜以

土則冬凍土墳夏霖土濕之際不久崩潰○若內城外並高如中國城制則底濶必八丈上面濶三丈

基必開土深廣固杵先鋪大盤石石上引入三四尺

始壘石為高自此斜倚復實土其外使沒脛而廣杵之城

緣山處則開基勿緣岡脊必緣脊外城腰以下則以量令探與脊齊開基深廣固杵如法

大面石釘削縱壘腰三則以磚皆間粘石灰築之

則非但永為堅固雖是多石之地城未及半近石已盡故未免遲於遠處所以費力尤多煇磚之功若此遠運不啻減矣○城南塘曰凡塚則墻女必以磚粘和城磚第一石次之此言誠是塚則墻女必以磚粘和



石灰為之其造時必依紀効新書之式若以石則  
皆塚高製尺僅及人腰不避賊九塚間濶大容人有  
餘又自塚根成山字形左易登越設高眼而無懸眼  
皆犯至忌宜令塚高必一文塚口亦及半開口其間  
狹小而兩邊成脊便於左右瞭射改高眼為懸眼如  
此然後可以為城其詳皆具新書且近采諸城石灰  
塗其外面一二年內頽到無餘徒費民力實不得分  
特後年其築處則必粘和以築

或問於戚南塘曰諸處城池俱有成制若如新書  
之法將盡易之費且不贍奈何戚公曰此法非盡  
欲易其舊也夫力屈舉羸豈可不察即創業之秋  
固不能措圯則修填則改不可如其制乎舊城身  
固難易塚口而費甚微不可如其制乎平居重遷

眾怒難犯萬一賊至順人情之所欲酌量更改不  
可如其制乎改一尺一尺之利改一文一丈之利  
但在適時變通爾今薊鎮之三屯營城遵化之縣  
城如古北各路之新修邊牆俱依圖式言非鑿空  
而先事人惟豫則立

一城有砲樓敵樓為第一要法其制如雉而但雉城  
則只可下臨左右以射此則直下城底而中空之使  
容人眾左右前面多作穴眼其三面皆以磚石外  
狹內寬以便放銃又眼上加一直縫如牛  
馬牆之制宜於眼瞭造磚時皆作模以造下安天地  
玄字銃次上安勝字銃其上作樓以為射矢瞭望之



可賊若來附右城則從右穴放砲來附左城則從左  
 穴放砲其在前面者從前穴放砲若是則雖萬堞之  
 城可使數百人守之而有餘一城不過十數砲樓而  
 敵兵百萬不敢近矣西匪懲總錄曰古制城皆無雉  
雉則雖人守一堞而堞間立盾以應外而矢石賊之  
來傳城下者不可見而禦之也純効新書每五十堞  
置一雉外出二三丈二雉相去五十堞一雉各占地  
二十五坪外方盛左右顧眄便於發射賊無緣來  
得城下矣壬辰倭亂余在安州一日出清川江上思  
使容人前而及左右鑿出砲穴可從中發砲上建敵  
樓兩樓相距六七百步或千步大砲中藏鐵丸如鳥  
知者數千賊若來集城外則砲丸從兩處交發無論  
人馬雖金石無不糜碎若是則他堞雖無守兵只使  
數十人守而功勝於雉萬萬兩樓之間敵既不敢近  
雖敵治雉而功勝於雉萬萬兩樓之間敵既不敢近

則謂雲梯衝車者皆不得施矣其時即啓閣行  
在後其經席屢發之又欲使人見其必可用而至行  
因循無一  
屢舉行

壬辰亂中柳西厓作戰守機宜十條上之其論守  
 城曰我國之人最不習兵其於築城一事亦全無  
 意思但從山勢逶迤作形而已古之城制五十堞  
 而一雉所謂堞即今之女牆雉者即今之曲城也  
 堞之高一丈有餘故堞內之人能放意平立以避  
 外面矢石我國女牆則僅至數尺守城者鞠躬曲  
 腰鼠伏以行而不免於賊丸此其不可者一也兩  
 堞之間貴於狹窄纔可放矢眺望而已使賊不得



以踰入則是乃城制之纖密而我國之城則女牆  
中間濶大往往可容數人此其不可者二也曲城  
亦甚稀設一城之上但有一二雖以都城之大只  
有東門外甕城而無一西城無雉之城將何用乎  
此其不可者三也城上雖有守禦之人不能引頸  
下視則賊之附城下者終不能禦矣近世中原有  
懸眼之制其法從堞內穿穴直出城外使洞見城  
下之賊以施格殺之方此制甚好但必須多作磚  
甃然後可成今難猝辦此外又有牛馬牆之制於  
城外濠子內築牆高一丈許下面鑿大穴使放大

砲中穿小穴使放小砲別使勇力之人守之與城  
上人互為輔車之勢紀効新書所謂任他百萬來  
犯者是也然此則用功既多亦必用別人而守之  
非我國今日之力所易言若一置砲樓則上項曲  
城懸眼牛馬牆之制兼而為一不煩衆力至簡至  
易萬無一失者也

趙重峯東還封事曰臣竊見遼陽以西至于山海  
一路距胡地最近以接長城為長牆有濠子五里  
各置一烟臺臺下有小方城而臺上有屋城之四  
隅各有牌屋俱覆以瓦城外鑿濠子濠子外築牆



墻外深坎數重坎外或列植榆柳雖胡兵衆驅而  
勢不得奔突也城中例令五軍丁率家而守之丁  
給月俸銀二兩半各墾城旁空地以為產業有警則沿  
海居民羣聚以守之十五里有一小鋪三十里有  
一大鋪城子漸廣而人居者漸衆如牛家莊既有  
元軍而冬月益  
戎軍器械完繕而守備周密凡城頽之處則官撥  
銀兩以修之關內則雖無烟臺臺城而十五里鋪  
三十里鋪則無處無之州縣城池無不牢壯雖有  
勁敵人恃無懼 皇朝之所以設險守國如此險  
之時用信乎其大矣我國兩界之地雖有長城而

馬可超升雖有烟臺而人不能居臺上不准無城  
而無草屋門  
風飄雪虐之際薄衣戍卒多有凍死不待賊來而  
反走也必矣孰肯以死守之且州鎮之城齟齬尤  
甚如有胡寇無非一呼而可登者城中人物到底  
蕭索雖盡男女或不能守城之一隅矣至於南道  
海邊賊船可泊之處漁人籬落多有擲比者賊來  
登陸而肆其焚蕩若於浦口設城多置軍器有急  
嚴守則倭賊不敢舍舟而登陸矣然今若欲築城  
而一用民力則城池未完而民已不守矣竊聞各  
道兵營歲留私米累千石而只應私行之請其他



布帛積於無用者不可勝數况兵曹歲入之布空積者甚多若彼為兵判為兵使者有徇國之志無營產之念則出此米布分募飢民歲完數城 殿下又指內需之儲以補其缺則彼為邊將者雖是至愚之人亦感 殿下之至誠爭出私用之物以造築其城矣

姜沆曰臣在日本見日本為城邑必於獨山之頂一上其城基廣而上尖四隅設高樓最高者三層主將居焉軍糧軍器之庫皆設於樓中開一門一路

以通其出入城外設長垣高可一丈許垣中數步設砲穴垣外鑿濠深可八九丈引江水以注之濠外又設木柵濱江海處舳舻相連精勇之士環城而居之問之則曰獨山之頂者我可以俯瞰彼不功倍也基廣者難於衝毀也上尖者易以俯瞰也一門一路者防守不分也舳舻連江者防水路也精銳之環城而居者為倉卒易以入保也我國城池正與此相反丁酉之難賊見湖南諸城莫不笑其齟齬及見潭陽之金城則曰使朝鮮固守我何可攻陷云臣又竊念諸處山城頗與邑居懸遠臨急始收邑居之民使入山城賊勢稍緩則愚下之民顧戀家業憚其險



臣金卷之三十一  
十二  
遠不肯入保賊勢既迫則扶老携幼竄匿山野而又不肯從令况望其傍邑之疊入乎今者湖嶺城邑盡已蕩毀莫若乘其蕩毀移設潭陽府於金城山城省傍近數邑以益之賊至則因其人因其城而守之城守之官必擇有牧民御衆之才者久任責成移并邑長城於笠巖亦如之以及嶺南諸山城盡為治所則復屯相望形勢相倚此賊不敢如前荐食矣

今按姜沆之言謂邑必就山城則有難盡施而城必為邑居則深有實見要當參酌形勢而措置之蓋山城之可設邑者移邑為治邑城之可城守者增拓繕修定為當守之城必有畫一之規其餘山城之不可設邑無甚形便者悉罷之諸邑之殘弊不成模倣者省屬傍邑要使平日所致力者為臨亂所必守之地也人則平時勞衆費財民力已殫而臨急委而去之任其蕩然此非但官授匪人民心惴弱之致亦緣區畫苟簡未有一定之計平時苟延歲月臨急無可恃倚而然也可勝痛哉由今之道無變今之為寧無城無邑不勞民之為愈也



又按因山據險比諸平地難易百什然山城之地例多高險傾危民不得居若山城而可設邑則固為大善其不可移邑者莫如設險平陸因邑為守此宜審察山川形要人事便否而定為區畫也若倭人之制則只可取其城池樓櫓之高深牢固而已其山頂小城唯開一門民不居內則是所謂倭人土窟與北虜山寨其意相近非所施於體國奠民之地者故山城而不可邑則寧堅築平地之邑城城雖曰宜小而固亦不可不包納閭閻也或曰守城莫如地險欲守邑

城則其於無地險何曰城本所以衛邑如人居舍有籬以衛之也而我國邑殘山多故因有山城邑居之異其不知本末甚矣夫築城於別處臨急始抽邑居之丁民不肯入猝至空城百為齟齬入者亦無顧戀之意相率而逃將誰與為守其與按平時之舊因其府庫民物而與之共守人各有父母家室之慮者利害相萬萬矣假令固守山城盡棄邑里倉廩人民頭畜付為賊屯則獨守山頂終何歸乎必亡之道也此與倭人北虜之只事戎戰常屯無家之卒射獵為業



逐設山上之寨者事理絕異矣

又戰守本自相須可戰而後亦可守也我國人

平居不知保民練兵之為當務而唯以債帥收

布為常事及其應變則以遠避高險脅息竄身

終不敢窺見城外為心若是則雖懸天鐵城守

不可得矣噫噫此難與俗人言唯知者知之

雖絕高險若欲出兵要擊則自至至徑途不

便未易乘機既下至平地則失其所以為恃

矣野戰者無異而不無家

室係戀之心者尤易於奔散

或曰我國人例言山城又謂城宜狹小或有

甚狹者則皆欲築小之如張晚近世所謂名

將而亦然何也曰非但張晚西厓所論亦如此

此蓋今之郡邑平時皆不成模稜民戶不聚絕

為蕭殘而所謂邑城者有必貪家破垣卒然當

敵欲守則未及半日而直陷必奪上高只抽若

巖石之險然後可以支而不得守目下所見者

千丁粹入空城故稍濶則不思為國之道當定經

准此故意每如是矣殊不為國之計百里之地

修制置郡咸得其宜而併今殘零則百工商舉

各有郡邑規模吏計皆給廩祿而至於其成屢

絕橫侵之途則民聚邑居舍櫛比而市肆成屢

宛如中列邑聚邑居舍櫛比而市肆成屢

深津社必如共制如矣其為城也亦萬事皆有可

而臨急城守亦得堅實如而後可以處處

捍守形勢相連而國以永固矣而我國人意思

曾不及於此也自古論向時遼東金州城亦是

平地而虜兵圍住三年相戰而不能陷若如

絕山而卒然投八者則待數月糧盡人散不

得保矣安敢望為是過非邑居而別設空城云

皆不思也

之甚也



兵車

兵車宜審度形便量宜造備以為軍用凡兵騎為上  
騎步之法莫如攝之以車中國在處皆可用車而木  
國則山溪多阻不如中國之便易然欲制虜騎捨車  
不則或審度形便如平壤安州義州咸興鏡城會寧  
慶源或等處及他藩鎮地形便宜處可設一陣車以  
備緩急為當備此法則  
神其相師制北虜莫如車戰有輪者益於  
莫如舟師不可不深為講究也莫如舟師不可不深為講究也

高麗顯宗時契丹主自將步騎四十萬水渡鴨綠  
江都統使康兆出通州岭宣以備之分軍為三以  
一劍車排陣丹兵至合攻之無不摧糜宣宗時西北  
一面兵馬使柳洪請造兵車藏之龜州以備不虞制

可

頃在丙子之難虜直抵京都西路諸帥皆入山城  
虜騎睨而過之而不敢下城出戰若令有車則塞  
路結陣欲戰則戰欲守則守戰守皆在我為一事  
虜人焉敢直過此可見設險禦衝伺復出奇莫如  
車况迨國家事力完復將與師出塞躡虜庭而問  
渠酋之罪則非車以行師不可以有濟也古人謂  
陣之介有脚之城  
是實驗之言也

按車之用大矣而在行師為尤重一可以止衝  
突二可以載糗糧兵裝三可以捍禦矢石四可



以冒敵前進五可以蔽騎伺便六可以庇雨雪  
舁病卒又行則為陣止則為營行師之用莫善  
於車是以古者出兵必以車乘凡言千乘萬乘  
者是也而傳所謂鄭之先偏後伍楚之左右二  
廣者亦此制也自秦以降車乘之制雖廢不行  
然漢衛青出塞擊匈奴以武剛車自環為營而  
縱騎擊虜晉馬隆討樹機能以偏廂鹿角車轉  
閩千里遂平涼州則漢晉之際尚有用車取勝  
者矣宋時名臣謀將多建造車之請而時無用  
將之君安可語夫用兵之具耶我國山谿險阨

說者謂不僂用車是固然矣然沿路郡邑亦多  
平易處其阻阨處亦不至不得經越古法曰易  
野車為主險野人為主解者謂易野非不用人  
而主於車險野非不用車而主於人則是雖險  
野不至全不得用車也史稱李陵擊匈奴出塞  
行三十日至浚稽山與單于相值圍陵軍陵居  
兩山間以大車為營引士出營外為陣擊斬甚  
衆又今虜俗專用騎戰然而丙子之難虜自潘  
陽車載大砲軍裝歷平安黃海以抵南漢江都  
者無數以此見之則在乎將之能運用而不專



在於其地之險易也如國家修舉軍制而知兵  
達古者任閫寄以經紀則必有以識其優否之  
所在矣後世說者如馬氏丘氏輩皆以為車戰  
不可用車甚矣其不思也夫中國與戎虜戰則  
固為要而中國與戎虜戰則尤不可以無車也  
近世威南塘在南方平盜禦倭則能得無車也  
而及其鎮薊則造設車戰然後乃得無車也  
邊境其實效於此可見矣至若本國則地勢不  
平用車宜若可疑然苟深察之則亦不至不得  
用車道修治處皆可行車無滯平時道橋梁  
其道王政之緊切者我國形則雖中豈無委靡  
亦不舉人事而徒委諸地則雖中豈無委靡  
若丘陵乎况車戰非以南形則雖中豈無委靡  
潤之車運防南徽也豈非此方之捷則雖中豈無委靡  
方之車運防南徽也豈非此方之捷則雖中豈無委靡  
用之理若夫出奇追擊則車營本配以騎步軍

以可為衛騎以奇爾便開營出騎惟所便當  
非奇常于近便鎮城沿城近有李之者歷習戎事  
營言制於萬全之法乎國實無不可用騎步亦  
得經制於萬全之法乎國實無不可用騎步亦  
是危用此非空行處也青自造簡易堅中級之車當  
示可危用此非空行處也青自造簡易堅中級之車當  
能行者東國亦無不可行古也時  
一造車參叅古今眾制務得便宜以為制  
車制馬略不相遠宜詳求古所造兵車魏勝如意車等  
其制大略不相遠宜詳求古所造兵車魏勝如意車等  
牌之使敵不致近又何以放矢砲而禦來箭為妙  
其制以騎具在陣法圖說  
按古者兵車為常戰之具故閉門造車出門合轍



彼此同一其制焉後世車乘之制既廢往往有用  
車者而人自為製隨其形勢運其智巧而創為之  
然善用之者亦可以取勝矣今宜參覈衆制擇其  
便宜者而制為人推輕車使適於用可也

牧馬

各處牧場必相宜馬之地地形便當處置之復令寬  
廣凡置場必擇宜馬之地地形便宜水草豐腴即  
其園令牧場之不合者罷以與民其宜置場則必加展  
置之處處零碎有官禁民而無實於用  
按我國設牧場皆於海曲洲島而其數至於百有  
二十餘所國內八道獨江原道無牧場京畿三十  
有馬者十六所忠清道十場有馬

者四所全羅道四十二場有馬者十四所慶尚道  
二十一場有馬者四所咸鏡道六場有馬者五所  
黃海道十場有馬者七所平安道四場亂後皆廢  
總之牧場百二十三所有馬者五十濟州及前中  
牧場不在此數其散漫零碎如此又宜馬之地莫如西北  
而南方極多西北反少是措置之未盡其當者也  
昔唐置八坊於歧函汪寧地廣千里以大僕少卿  
張萬歲領羣牧自貞觀至麟德四十年間馬七十  
萬六千餘匹是時天下以一縑易一馬唐馬之盛  
古今稱之本國縱不能如中國之為宜擇宜馬處  
展寬場陌百餘里或數百里并諸場而合設其餘  
則罷以與民一道無過一二場其最多慶亦又修  
止三四場



西北牧場並如其制如是則無零碎難理之弊無  
處處擾民之弊馬政易舉而孳牧蕃盛軍國之用  
無憂不贍矣今設場必於海島者欲省其築岩之  
費也然海曲之地民利所資則率為  
場占而至於山野荒曠之地則無一所是未可  
知也長嶺以西山多入稀不能耕墾棄為空地而  
宜於畜牧處甚多邊江界山寧遠等處必有宜  
牧之地然以其近邊今姑勿論嘗觀鐵原淮陽亦  
合設牧若擇置一場則非徒變柔弱為強馬亦  
棄地為有用甚為便好或者以四圍設岩為難  
以虎豹之害為慮然設若一時之勞安可以此廢  
萬世之利凡賊無繼羅虎豹之害則國典自有兵  
使守令率兵捕殺之法又令牧子軍人習鳥鉞隨  
即捕獲而不奪其皮使自為利則爭先捕殺可無  
其患矣

又按政在得人唐世亦得人委任故能致其蕃司

僕之官必簡選久任然後可責馬政若如今之朝

改暮易名為主馬而不知馬政則萬事無望矣

一牧子以本場附近畫定受田一項免原稅二斛地

即遞減二等收稅也○勿論良墾以本場附近定之  
免其原稅二斛地又免項夫柴草冰丁之役其數則  
少隨馬羣多

或曰牧子但主牧場之馬而無他事恐不必給  
免稅曰牧場之馬固無喂養之事然每羣輪定  
避人者牧又秋冬積糞造房雪深時使馬入房  
之馬不為無事矣又閱馬之時奔勞又多然則  
其役亦不輕學矣本無給保不可不給免稅也  
○開今濟州牧子其苦無堪云必是前朝  
家所徵或官員私事其苦難堪云必是前朝  
民至此也當一依法盡革其弊也若其牧子



不規則一則同諸處  
不可有彼此也

每雌馬一百匹雄馬十五匹為一羣牛每羣定

羣頭一人牧子內以良人信羣副二人牧子七人

按大典雌馬百匹羣馬十五匹為一羣定羣頭一人羣副二人牧子四人今因此制而其役為若故加定三人矣中朝制則每馬十匹定羣頭一人五十匹定羣長一人未知其制孰便更當詳之

周禮校人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

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駕馬

一物凡頒良馬而養乘之乘馬一師四圉三乘

為卓卓一趣馬三阜為繫繫一馭夫六繫為廐

一廐一僕夫六廐成校校有左右駕馬三良馬之

數按此趣馬馭夫僕夫乃校人太僕之制也若

辨馬等之所宜擇其良為種育實京外馬政之

大段先務也

一每場擇定馬醫一人受田二頃牧子所受外別置馬醫田二頃以能

知馬疾者定授亦依例免其保布又免雜役

一罷今各處監牧官以本地守令兼任守令兼察而貳官傳掌之

即今牧子之不堪其苦槩是別置監牧之故也

然不別置官牧政虛疎置官則牧子先弊大凡

唯在得人與否而已然只論其法制則若每場



馬至四五千匹以上則牧政浩煩不便於燕察  
宜合就近一二場置官以領之若止數千匹則  
徒益民弊耗公廩而實無益於馬政莫如邑官

兼任之善也若遙合衆場而置一牧官則充無益而多弊也

蓋監牧之制始於唐唐則別置其官宋則以本州官兼領

一每歲冬點閱成籍上該司并其孳息駒具年歲毛色成籍馬皆第以上中

下牛同此

每一羣定以孳息駒三十匹一年孳息常不減亡

官擇可合者外餘數雖多盡以許給其或不勤者

養致不足者論罪准數牛則以五十匹其息良馬

十匹以上賞給籍內馬一匹如有異駿者其遺失

故失者皆准數追徵凡遺失馬牛一匹笞四一每

徵故失者馬納皮鬃尾牛納皮筋角其年過二十

追徵凡徵必以代馬代牛勿以布歲死者勿徵納皮鬃尾筋角下

行馬生疫死者勿徵必審實然後施行

母羣雖曰百匹駒不離母則其實不止百匹也

按大明律云驃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孳生駒

一百匹一年內止有駒八十匹者羣頭羣副答

五十七匹者杖六十死者並准徵法雖

如此然中朝議者以為賣三子不足以償馬本



國大典一羣一年孳息駒八十五匹以上者羣頭加階連三年未滿三十匹者監牧官罷黜遺失者論罪准徵故失者減數追徵然即今牧子最稱偏苦而馬亦漸耗矣中朝人有請酌定中數其年踰數者除以補他年欠闕之數今年不足明年補之種馬死者即以駒足其數者此語誠是若今從輕定數而數足之外則許以與之使之充補其不足之時故失之償則官有一定之數不難檢察下無欺隱之弊各自勤勸而牧子之役亦不為偏苦矣豈非至計要法耶是雖

似太輕若總計年歲之久則一郡一歲得三十匹十年得三百匹而其間所生之駒又為生駒不止五六百匹馬畜之蕃將不可勝用矣

一多買雌雄驢騾同放諸牧場以廣孳息國中驢騾甚稀商賈輸駝皆用馬力以故戰馬尤乏若買雌雄驢騾數千頭於遠廣等處置之司僕濟州及諸牧場與馬雜畜之則可為百世之利矣

一牧場內或入虎豹守令節度使登時捕獲牧子不依者重罪不即捕獲致殺馬牛五匹以上者守令兵使依法典論罪○若牧子及凡民私先捉之則重賞其人切勿如

一築場軍驅馬軍牽馬軍皆以募軍修若巨役也故別用募軍為之



若小小補頽則令其牧子獨當故添用募人牽馬軍牧馬

上京時牽去之人也今大同一路色傳遠以送

一牧馬上京每年一次量宜定其式當定數以上數

則量宜定之罷今數數進納之弊至進上正朝進上

皆日進上馬又有遞任馬年例馬送之際其弊不可

勝言實則無益若公家而故令貽害若民豈非弊法

散合置一大場則大槩當同此

一司僕馬罷今分養各邑之弊今司僕馬每歲抄其

徵其價於肥還納其不肥及故失者懲罰守令守令又

乘時誅求又不可勝言直當罷革此規

或曰司僕羸馬若不分送於各邑則司僕難支奈

何曰國制司僕馬當有定數既量是以定芻豆吏

僕之數矣唯在官察其任用節其宜而已有何不

足之弊難支之患乎就令欲加馬數則今雖分送

亦會減其芻豆之費與其等減其費孰與移彼之

費加定司僕而絕其守令之徵道路之耗誅求之

奸乎其不思甚矣

郵驛

郵驛每三十里一置驛必須臨當道路得其形便諸

驛多不傍臨道路或解在三四里外甚非置驛本意

如此者悉可移正兩驛相距固以三十里為限然必



得地形可奠民居然後乃為設驛雖或微過不及即  
相其地勢所便道里衝要而務使附而設○按驛今  
耳其在郡邑營鎮關堡者必使傍附而設○此觀之亦似  
站百太廣宜加設處往者有之高麗時國內諸驛總  
太省當審量補闕使得其宜也至八於察訪必合眾驛  
而置當量其統領遠近之宜不可煩數給養亦不可  
太遠不便即今察訪似為過多而南北不均平安道  
內八二察訪慶尚道則為十增置一察訪合有增損宜  
於慶尚道者其四五平安道增置一察訪負可也詳郡  
條驛

即今國內察訪總四十五高麗時總  
十一凡損益之際宜深思其目也

驛馬及驛吏卒田皆以大中小路分九等定數道  
分等如京師至開城府為一等驛馬九匹驛吏九人  
驛馬為三等自京都至尚州為二等驛馬八匹驛吏八人  
自稷山至今州自竹山至尚州自永平至咸興為四等

等自京都至利川至原州自開城府至海州自平壤  
至寧邊自稷山至保寧自竹山至清州自尚州至東  
萊至晉州至固城至蔚山至昌原自全州至康津至  
海南至順天自咸興至會寧為六等自京都至江華  
至春川自原州至江陵至三陟自春川至杆城自清  
州至星州自忠州至安東自平壤至江界為七等其  
餘為八等地最僻人事最簡者為九等路之類然如  
今峽邑僻地本處人事雖簡亦有站程要緊處雖非  
自京遠外而外方相通之路亦  
有頗要處當一量宜以定

驛馬每驛一等路大馬八匹中馬十三匹小馬十  
五匹合三十六匹二等路大馬七匹中馬十二匹  
小馬十三匹合三十二匹三等路大馬六匹中馬  
十匹小馬十二匹合二十八匹四等路大馬五匹  
中馬九匹小馬十匹合二十四匹五等路大馬四



匹中馬七匹小馬九匹合二十匹六等路大馬三  
匹中馬六匹小馬七匹合十六匹七等路大馬二  
匹中馬四匹小馬六匹合十二匹八等路大馬一  
匹中馬三匹小馬四匹合八匹九等路大馬一匹  
中馬一匹小馬二匹合四匹

右一等路即大大路二等即大中路以下皆做  
此推之夫一等路之於九等路其煩簡不啻九  
倍然小小路或有并驛兼應之時則庶可相當  
又地僻人稀處郡邑既曠而置驛又零殘不成  
村落則幾於道路凋廢矣不可減此也或曰大

槩此定諸驛驛戶比今似過多如何曰今  
驛役本甚苦又外任新舊官既令驛遞則驛馬  
不可不優置郡縣既合併則驛站又不可不令  
完實也

馬田每一匹大馬六十斛地如一等田則六頃  
項中馬四十五斛地一等田則四頃五  
小馬三十斛地九等田則十五頃

右驛屬所受田則  
除其免稅而計定

皆從原稅即上稅畫地以定先盡驛屬即驛所受  
田外及於其傍近田永定不得移易此亦依管



田例只移給其稅驛吏卒  
外其餘田則出兵如常例

或曰馬田做今馬位全給其田并免稅兵使  
得任意處之或募人并作或賭地花利如此  
則不必廣與其稅只大馬以十六石地准即  
結一等田則為二頃四十畝一等田則  
二頃六十畝零遞至九等田十二頃中馬  
十二石地准六結一等田則一頃小馬八石  
地准四結一等田則六頃可矣曰此亦無不  
可行者然非天下正當之法凡事才失當便  
不得恰好上下交有所害矣且如此則必於  
驛屬所受田外別置馬位田矣驛屬所受則

收稅於官而又別置田於事不便且必有客  
佃之戶俗所謂然後利於驛子不然則無以  
立馬矣彼為客戶者亦均是王民而設法而  
使之寄佃人田是豈一視之意哉又此乃徒  
知稅米之可惜而不念民戶之見失爾馬田  
之多無如西直路邑然出捐千餘石稅米尚  
有他邑之稅固無損於國計若失數百戶軍  
民則平時擺撥站路一應諸事非他邑比而  
臨亂軍丁尤緊切於他處其為害甚大  
驛吏驛卒今驛卒皆每驛一等路百三十五戶二



等路百二十戶三等路百五十戶四等路九十戶五  
等路七十五戶六等路六十戶七等路四十五戶  
八等路三十戶九等路十五戶每戶一頃田一頃

則在此數外

今驛吏卒皆世傳其任若不足則以鄰驛過數  
者移屬如無可移處則以驛近凡人自願者依

日守例日守大典以良民充之應驛充為驛戶

此則勿為世傳凡今驛奴婢流徙外居者皆令

則移屬而住近驛之不足者罷令收買之驛  
凡其過數者不移屬他驛則自當收買之驛  
例受民田而移屬他驛則自當收買之驛  
若有驛官仍今以自收買者律者非驛奴可

條婢

國制奴婢皆從母役而近世驛奴娶私賤所

生則男從父役女從母役頂年又為新法勿

論男女皆屬於驛而其娶公賤所生則不然

驛吏娶私賤所生則又為驛奴婢法之苟且

至於此矣宜令驛吏及奴娶公私賤所生並

從母役若或不足令仍父役則私賤以外居

公奴婢給代公賤則直為移屬可也驛吏卒

散亡者無所衣食而侵苦百端故也若制其  
常產平其事役則豈有是哉蓋今驛吏卒雖  
令世傳其任然驛奴之子有才能文則為驛  
吏驛吏之子不識字則為馬卒無有定別之

直隸卷之三十二

三



規道路迎送之地事固然矣但驛吏子孫則雖世為馬卒不禁赴舉云

驛吏卒每戶受田一頃免原稅二斛地即各於本

收稅也給免並免雜役項夫粟米等役○驛吏受

驛役則無保丁或布依軍保例以添助立役者

之費○老病除役者還其田老病而無子依歸者

驛卒皆以驛奴婢世傳而此定驛屬田有定數故

婢子亦受田與男等矣夫自可耕其田而應其役雖

不可不恒定婢子之夫自可耕其田而應其役雖

多時助役者衆矣庶可相平○察訪立番吏肆依

見職官之制別

或曰婢子出米即助同於男子無差等何也曰

受田一同故也受田之無差等何也曰田數永

定不可增損而奴與婢多寡之數不可以恒定

故也此蓋緣奴婢法尚存故不得已如此矣

驛長受田二頃每等路各加一頃至七頃止每驛

吏之所勤幹信實解文者為長以統驛戶主供客於

六等路五頃五等路六頃四等路七頃七等路四頃

中府至其路平使驛五等路六頃四等路七頃七等路四頃

長田加定者長總領其驛之事不免多事且主

掌供密雖官給其需然必有卒丁蒸後可以辦

得此乃所以漸優其保率也是以京驛則

驛吏卒及長田皆以附驛良田畫地以定使無

公私田交互錯之弊凡定官屬



一察訪定其常祿祿數見在制白本處經費會

一察訪本驛加設立番吏隸及中小馬各一匹田訪

立番吏隸數見職官條其料數見在制條分二番相

遞受田五十畝每月受料皆如各邑吏隸例凡察訪

使與吏隸必皆定於本驛勿以外驛居人往來立番

○此則依各邑例每十名加定田一頃以容老而無

者且以備病故

右所定驛馬驛吏卒之數姑為量擬如此然更宜

以右數合一察訪道所屬諸驛而計其驛吏卒為

幾何大馬幾匹中小馬各幾匹又通國而計其驛

吏卒大小馬之數然後令諸道各驛會錄即今

其驛驛吏奴婢幾人內立役者幾人具錄其收貢

者幾人居不立役者皆外馬大小原數幾匹內見

存者各幾匹合一察訪所屬而計之又合通國而

都計之以相為參驗則可以執其總會而酌量多

寡之中矣然即今遠近諸驛引立無常而濫乘私

使之弊尤甚亦不可以今為准唯至公白心思其

本事為合有多少力役所至輕重如何而善酌大

均大均謂與他軍民吏隸之宜然後得之矣且今

人馬數直路驛不必多僻驛不必寡大小難定按

高麗時驛分六等以定丁戶第一科七十五丁第

第二科六十丁第三科四十五丁第四科三十五丁

第五科二十丁第六科十五丁然前朝置驛都數與

即今有少此又宜

審思而精量之也



或曰即今驛吏驛卒立役者每人給復二三結給保二三人而猶為不勝其苦今罷給保則無乃愈苦難支耶曰大典無驛吏驛奴給保與復之文今皆給保給復必中世為此規今令驛吏驛卒給保三人給復三結而監司守令例為減損故非緊路則給一二保一二結處為多云驛吏卒所給保丁卜邑徭役軍額朝家別無計減之事守令事勢亦不得不如此今之所以驛人之不勝其苦者蓋自國政廢隳之後明家凡事任法而不任人一事為則不責於當道之臣而每自朝廷發遣使臣冠蓋絡繹而為使臣者率多濫其

騎從驛路已自凋弊加以兵曹官監兵水使私與人騎馬私書傳通其弊尤甚不但私與人騎妓不載自載其類所限之私給草料帖者無窮兵效載送載米亦以驛馬官負監兵水使親舊之私行者圖得草料皆傳食於各驛各站至於兵曹監兵管下吏則親舊之親舊無不圖出其公需田所出及外居驛奴婢身貢為察訪者例多私用而察訪支供米鹽鷄魚紙束之類皆以各驛逐朔收合若有不立馬者則不使之立馬而其馬田所出謂之空馬戶例為察訪私用之物至於京驛添役價及北京馬夫路費率皆加定責出凡百公役逐色加定此外祁寒暑雨無問老



弱集點遠驛故令生闕而收其闕紙等事有不忍  
盡言者矣夫如是故驛卒不勝其苦漸至流散國  
家其本之不思改而於是乃添設給保給復之規  
然其弊日增則雖日加保復國家徒損民丁糧稅  
而無救於驛卒之困矣非唯驛也無處不然苟使  
士大夫知利而不知義則天下事無可為也大槩  
國制外官不定常俸吏肆舉無其料官與吏皆苟  
且聚斂以支遣故因成習俗不知恥焉是亦法典  
之大有闕脫也若官吏皆有定俸使自給足而擇  
人以任則微斂之弊自可革矣且驛卒之苦莫甚

於引立越站今各驛丁數多必本不准於道路煩  
簡而只從人給其保復故一驛雖有數百人皆受  
保復但有一人則止受一名保復歇處偏歇而苦  
處不堪其苦勢漸向殘則終至於空驛一有空  
驛則輒引遠驛人馬以應空驛之役其齎糧往來  
弊苦萬端而所謂盛驛亦漸凋殘如此轉輾無驛  
不殘矣若量路大小優定丁田使之優容迭休各  
應其驛之役無引驛越站之弊則驛卒之苦舉皆  
除去而欣快若脫塗炭矣誠如是則雖不給保而  
遠近諸驛晏然蕃盛國家傳命四方如流矣



一各驛供客需皆自本邑經費會下驛長主之皆待

常式每食守令邊將教官察訪赴任遞還者及六

品以上奉事者米六升參下官軍官及無職負奉事

考四升其令其供飯如私家不待客之為而無

之資并八其中只供飯如私家不待客之為而無

茶酒馬則驛大馬黃豆二升中馬小馬各一升半

皆審考帖驛而供待帖牌之外則一人一馬亦勿施

行每歲本官量其煩簡大數分三次預為并給使

得措備蓋董乾物之類而驛長簿其負人所供之數

併與其每月或節季告官以節度使都事廣侯則自

奉命使臣宰執臺侍及觀察節度使都事廣侯則自

各官支待出站不入此中濟州東萊義州江界會寧

府使同○京兩驛無支供之事不給其需驛○器

又每歲給醬黃豆九等路一斛十八等路四斛五等

路五斛四等路以上六春計下○若年則上會下

鹽價亦在其中孟春計下○若年則上會下

豆及此醬豆皆例減十器皿價米九等路以上

大典各驛皆定公需曰然審思事勢則置下

如以米計下之公私均平

即今守令邊將教官察訪赴任遞還不得乘驛

傳食而今皆定以乘驛傳食驛路似為多事然

既為量此而優定驛馬驛卒優定驛長田支供

之需皆自經費計給則驛路庶自均盛而無弊

矣

一各驛皆置館舍定館夫田九等路以上一頂七等



上三項一等路以四項皆以田畫之免其保布其在附邑驛者七等以上皆減半以定○驛館皆自本邑營造募人擇定館夫使之守飭置戶公館時掃灑暖房而已鋪陳則自本邑措備留置凡公館公客館接外常時則牢牆關鎖不得攔入私客任其污毀私家則自有店

各驛連附開設站店站店條制詳田制中○站店七等六等路二十項五等路二十項四等路四十項三等路四十項直路八十項東萊直路四十項皆以田畫之又設鋪子鋪子條制詳田制中其田義州直路五等路以下皆一項亦以田畫定○若或站店與驛不相連附則於驛又設鋪子量置其田設站驛傍以居故并附焉

一驛館底地九等路一項八等路一項五十畝七等路二項六等路一項五十畝五等路二項四等路三

頃五十畝三等路四頃二等路四頃五十畝一等路

五頃察訪本驛又各加一項依城邑頃例免稅兵使

驛戶團聚以居一戶歲役一日以助館舍墻垣修飭

之後比頃則不在吏卒所受田中○以二畝半地為一戶以出夫役詳田制城邑條

一驛吏卒及驛馬每三年成籍人則如軍案例馬則

戶名○察訪成籍送觀察使觀察使送兵曹歲之節

合為都籍○京兩驛則兵曹成籍

使營亦歲一併觀兵曹總數 啓聞

一凡奉使負人兵曹依等數給帖馬尚瑞院 啓

官皆具職名日時數目本驛至某驛每節李報兵曹

通鑑卷之二十二

三十四



兵曹具數

啓聞

草料支用數亦歲季驛官開具報

開具用人馬數節季報兵曹而今例報在監管轉上

兵曹故凡弊端之自上司者皆不得聞宜申明舊制

驛官直報兵曹草料做以○觀察使節度使並受發馬牌凡有緊

急啓聞事則發馬有迴還文者考承政院帖並給

下等馬○濟州子弟及押貢人往來時每二人給駝

馬一匹○守令鎮將教官察訪赴任時並給馬遞來

時雖屬散亦給○軍情緊急用雙馬有擺撥處○駝

載重每一駝百斤

各品馬數凡品皆從實職二品以上上等乘一匹

下等乘駝各二匹堂上上等乘一匹下等乘一匹

駝二匹六品以上中等乘一匹下等乘駝各一匹

九品以上中等乘一匹下等駝一匹無職人下等

乘一匹

觀察節度使濟州義州東萊府使及奉命使

臣之有軍官從行者每軍官一人中等乘一匹

二人并下等駝一匹加給赴京及鄰國使督官

察節度使從行軍官乘驛無過二人

邊守軍官皆自馬以行但許入料帖

大典正二品以上六匹大君議政七匹然驛

崇品之行無軍官則似為虛貽驛弊若有軍

官者則又似不足矣定之如右而有軍官之

行則依式加給似可而並給馬其數給驛

凡乘驛馬者其從人皆定其數頭馬夫之類盡

育錄卷之三十一 三十五







一驛馬濫乘者私與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受者加  
數者枉道者經驛不換者並杖一百徒三年從人濫

凡乘驛馬致令折傷或病者杖七十死者杖八十  
追徵凡國馬同○若

一凡進上皆以刷馬勿用驛傳凡刷馬皆自

麗季之人有言置驛卒為傳命而近年以來凡  
有轉輸皆委驛戶致令人馬困斃宜加禁此  
言誠可警念宜  
自上先除其弊

一朝廷及營門文書軍政緊急者外不得以驛傳送  
西北路及東萊則軍情緊急文書用擺撥傳送○凡  
朝廷文書營門狀啓以京房子上下營門則或以當

番使令中定送若巡到列邑而有狀  
啓則以其邑使令定送此是常例也

一凡乘驛馬各遞換比驛不得經越八等路以下與

如今各色兼官例觀察節度使巡行時及有大使命  
人馬不足則交相添并以應之然自其驛元定如此  
乘者不得雖詔使行不得引立遠驛唯詔使行許合  
不得已則許合鄰察訪道掌切不得合他道○凡引  
用遠驛其弊無窮今直路板蕩而僻處稍盛西道獨  
殘而南方數多每有使客未奉驛卒立待於平澤詔  
使時則兩南驛馬迎送於義州其間齎糧往來入馬  
頗仆罔有紀極又監兵使巡行不限其數任意多少  
或盡發道內諸驛長驅不休是豈置驛遞傳之意哉  
既為量路大小定馬多寡則宜明  
立科條痛革此弊違者以狂法論

一觀察節度使都事虞候察訪赴任遞還既皆遞驛  
以乘本道驛馬勿為迎送於京雖本驛察訪亦勿迎  
送於京但迎候於該



掌驛境內違者杖一百徒三年主送官吏亦杖八十  
○都事到任後或以事往京則亦乘遞傳不得帶持  
馬而道驛

凡驛官赴任遞還亦乘遞然後可免驛馬留待京  
中之弊亦合於分等定數之意矣至於到任後察  
訪公私往來則當乘本驛馬  
是以察訪本驛皆加立別馬

一罷今兵曹官常騎驛馬之規  
兵曹官亦在京官  
豈可常騎驛馬宜革

此弊而但察其政  
又罷各營門立待驛馬  
出則當乘  
春秋閱試之可也

驛馬常時在營豈可逐日立待宜罷之以祛其弊或  
口監兵使主將也若或有不時起動之事則不可無  
備逐日立待所以備不時也曰此直當罷之不須多

言苟以慮外不時事言之則諸營門各有附邑驛便  
可頃刻招致雖有意外急動事豈有驛馬未及之理  
又况監兵使亦皆率眷各有定祿所養之馬常多空

耶立者

今海運判官亦乘驛  
馬如世之類尤當痛革

一赴京使越江後所月馬義川龍川地別設二三驛

各立七八十匹  
酌量每起一行所用樂匹從  
優定之使得五六番相遞以行可也

○此則不置察訪  
以此用之勿輪引內地驛若或不  
義州府官兼察

自官輪引他驛  
每行給資裝價公饋糧外又給資裝  
勿勿輪引他驛

三解馬夫則加一斛如此似  
貢幣輸運皆用雇馬自  
可以經費會下米錢參支

州中以後亦依此給價雇立  
義

今赴京使行馬每行分定諸道以及兩南極邊厥

數甚多而其弊不可勝言與其臨時分定於遠道

曷若預為設立於其處除其往來靡費困斃之害



而獲其彼此省力迭休之益耶故今特置別驛於境上使不復遠引他道驛此驛則專為其用而不使勞於常時西直路本驛加數起使及赴京使乃他路所無為此而加數若夫越江以

後所用則是又別役也  
○又今南方濟州載馬船輪之遠近沿海邑勒宅民船其弊無窮亦做此意止以濟州及庫津海南靈巖長興輪次而准給船格價載來為當

一凡大小乘驛者固已開報兵曹矣其有犯者如濫借如數枉道經驛不換之類驛丁驛官直為啓聞

按高麗末行首巡軍忽赤等以不緊公事乘驛橫

行閑散雜流亦以私事騎私馬受公券站驛橫行須索供給論者謂叅上囚從人叅外囚當身收所持私馬各驛定屬即今內外官司無不濫乘至於宦官將校胥吏輩到底侵剝須索供給其弊尤甚宜令依此施行

麗季諫官上書曰使命之任先三於巡問接廉之外不許發遣其慎重之意可見兵興以來使命煩多冠蓋相望乘驛者一匹之命矯至八九匹一使之供多至數十人察訪多而豺狼之迹未屏宣慰繁而破賊之書蔑聞加以巡問接



廉之差使諸元帥之發遣亦皆乘驛橫行州郡  
馳騫館驛此門一開成衆受馬之往來京外開  
散之私行紛如麻粟更出迭入公然受廩恬不  
知愧殘鄉破驛之吏垂頭拱手無所控訴以有  
限之供億應無窮之使客州郡凋弊驛路流亡  
願自今州郡庶務一委巡問按廉以責其成雜  
冗使命不許發遣朝廷文字皆以懸鈴行移非  
軍情緊急重事不給驛馬非乘驛馬者不得入  
諸郡各驛以受廩給違者主客皆罷職不叙使  
各道巡問按廉一法朝廷此制不敢違越違者

痛理之



隨錄卷之二十二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approximately 10 columns, with varying lengths and some faint markings.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marginal note.



